

标段编号： 2018-440300-01-01-70662290101Y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北坑水库及其配套输水工程环境监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09月10日

4、企业管理体系

(1) 中国环境服务认证证书



中国环境服务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CCAEP-ES-ZX-2023-034

单位名称：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鼓楼区西康路1号

经营地址：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99号长江贸易大楼2101室

服务项目：环境咨询（环保管家）服务
(环境问题排查诊断与解决方案服务、生态环境工程监理服务、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服务、生态环境应急预案编制服务)

服务等级：二级

认证依据：《环境咨询（环保管家）服务认证技术规范》
(RJGF 304-2021)

认证模式：现场审查+认证后监督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26日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25日

发证机构：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法定代表人：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监督获得保持，可通过扫描右下方二维码确认。



证书状态查询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614023030329245

兹证明

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3137686190

注册地址：南京市鼓楼区西康路1号

审核地址：济南市历城区世纪大道与唐冶东路交汇处北400米路西和润尚东企业公馆1号楼13楼1312室

管理体系已经评审并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要求

认证/注册范围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技术咨询服务。
(需资质许可的凭资质经营)

本证书认证范围与其涉及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一并使用，该要求包含但不局限于行政许可，资质范围及CCC要求等。
证书持有者的管理体系持续符合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要求的运行条件下，认证有效期为三年。

有效期：自2023年03月29日至2026年03月28日

本证书的有效性需经世联检验认证有限公司通过定期的监督审核确认保持。

本张证书使用期限至2024年03月28日，请于2024年03月28日前
进行监督或再认证审核，逾期未通过审核，本张证书作废。



签发：



世联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邮箱：shiliangroup@163.com

本证书可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
亦可通过本机构网站www.wucworld.cn查询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614E23030329245

兹证明

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3137686190

注册地址：南京市鼓楼区西康路1号

审核地址：济南市历城区世纪大道与唐冶东路交汇处北400米路西和润尚东企业公馆1号楼13楼1312室

管理体系已经评审并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要求

认证/注册范围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技术咨询服务及相关场所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需资质许可的凭资质经营)

本证书认证范围与其涉及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一并使用，该要求包含但不局限于行政许可，资质范围及CCC要求等。
证书持有者的管理体系持续符合环境管理体系标准要求的运行条件下，认证有效期为三年。

有效期：自2023年03月29日至2026年03月28日

本证书的有效性需经世联检验认证有限公司通过定期的监督审核确认保持。

本张证书使用期限至2024年03月28日，请于2024年03月28日前
进行监督或再认证审核，逾期未通过审核，本张证书作废。



签发：



世联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邮箱：shiliangroup@163.com

本证书可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
亦可通过本机构网站www.wucworld.cn查询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614S23030329245

兹证明

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3137686190

注册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西康路1号

审核地址: 济南市历城区世纪大道与唐冶东路交汇处北400米路西和润尚东企业公馆1号楼13楼1312室

管理体系已经评审并符合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标准要求

认证/注册范围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技术咨询服务及相关场所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活动。
(需资质许可的凭资质经营)

本证书认证范围与其涉及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一并使用, 该要求包含但不限于行政许可, 资质范围及CCC要求等。
证书持有者的管理体系持续符合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要求的运行条件下, 认证有效期为三年。

有效期: 自2023年03月29日至2026年03月28日

本证书的有效性需经世联检验认证有限公司通过定期的监督审核确认保持。

本张证书使用期限至2024年03月28日, 请于2024年03月28日前
进行监督或再认证审核, 逾期未通过审核, 本张证书作废。



签发:



世联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邮箱: shiliangroup@163.com

本证书可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
亦可通过本机构网站www.wucworld.cn查询

5、企业业绩

投标人相关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合同价格(万元) | 备注 |
|------------------------|-------------------------------------|------|---|--------------|----------|----|
| 铜陵市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长江铜陵河段综合治理工程环境保护监测项目 | 安徽铜陵 | 施工期环保综合咨询服务、环境监测、环境保护验收等 | 2024.6.5至今 | 123 | |
| 聊城市河道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 聊城市徒骇河蓄排调引水能力提升工程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监测及验收服务项目 | 山东聊城 | 工程环境监测方案、开展环境监测、编制环境监测专项各类成果报告 | 2022.11.20至今 | 108 | |
| 济南市水利工程服务中心 | 小清河防洪综合治理工程(济南段)竣工环境保护监测及验收技术服务 | 山东济南 | 环保监测工作、监测总结报告编制及验收调查报告编制等 | 2023.4.4至今 | 73 | |
| 安庆市皖河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局 | 安庆市皖河综合治理工程(皖河后续治理)环境保护监测与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 安徽安庆 | 河道治理总长69.932k。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提防加固护坡护岸加固、堤顶防汛道路、泵站拆除重建等 | 2021.9至今 | 61.8 | |
| 山东葛洲坝郓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郓城至鄄城高速公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监测验收服务 | 山东菏泽 | / | 2023.6.1至今 | 59.9 | |
| 淮阴区洪泽湖治理保护与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建设处 | 淮阴区洪泽湖退圩还湖工程环境监测及验收 | 江苏淮阴 | 开展施工期环境监测工作,包括大气环境、声环境质量、地表水水质、施工废水、土壤底泥、水生生态、陆生生态的监测。对施工人员开展卫生防疫检测,检测相关流行性疾病情况 | 2023.2.9至今 | 24.8 | |

提示: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乙方合同编号: HHHJ(S) 2024-05-001

合同名称: 长江铜陵河段综合治理工程环境保护监测项目

合同

委托单位: 铜陵市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 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5月



第一节 合同条款

1、词语含义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1 委托单位：是指委托业务的一方。

1.2 受托单位：是指通过公开招标选定的承担业务和责任的一方。

1.3 项目负责人：是由受托单位提名经委托单位同意后委派，代表受托单位负责履行合同的总负责人。受托单位委托项目负责人行使合同中委托单位赋予受托单位的权限，也同时承担其相应的合同责任。

1.4 第三方：是指除委托单位和受托单位以外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各方。

1.5 “日”：是指一个正常的日历日。

1.6 “月”：是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2、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协议书（包括协议书备忘录、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合同条款；

(5) 发包人要求；

(6) 已标价的报价清单；

(7) 拟投入主要仪器设备、设施清单；

(8) 人员汇总表；

(9)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3、委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3.1 依据合同对受托单位承担的有关合同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

3.2 有权要求受托单位更换不称职的人员，直到终止合同。

3.3 对受托单位调换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有批准权和否决权。

3.5 负责与第三方的协调，为受托单位开展合同工作提供方便。

3.6 在受托单位提交详细的方案、计划14日内，委托单位对该文件进行评审，批准受托单位实施。

3.7 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向受托单位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为受托单位开展工作所必需的技术资料。

3.8 按合同规定支付合同价款。

3.9 合同签订后, 委托单位严格对照合同文件(含受托单位的投标文件) 检查受托单位单位的履约情况。

3.10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 对受托单位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4、受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4.1 有权要求委托单位协调工程参建各方完成合同内容。

4.2 有权获得为工作所需要的技术资料。

4.3 应遵守国家或所在省、市颁布的法律、法规、条例及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 遵守有关部门的规章或细则, 不因本项目的实施而使委托单位受到额外的损失。

4.4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现行的有关规程、规范、技术标准规定的要求开展工作, 并按委托单位规定的时间要求提供成果资料, 对提交的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具体监测项目、内容、频次及数量应满足国家等行业规范要求、满足工程验收需要。

4.5 合同签订后14日内, 提交实施计划, 经主管部门核定后实施。

4.6 按合同或批准的实施计划规定的服务期限、设备和人员计划, 调集设备和配备专业配套、资质合格人员开展工作, 完成合同文件中约定范围内的业务。

4.7 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 以保证业务的正常进行。在服务期限内, 若更换人员, 应以相当资质与技能人员; 项目负责人的调整与更换, 应事先报经委托单位同意后, 才可实施。

4.8 应根据工程进展情况, 按委托方要求及时开展工程工作、提供成果。

4.9 应制订切实可行的人员现场取样时的安全保证措施。

4.10 有义务参与委托单位组织的与工程质量有关的会议。

4.11 在本合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 未征得委托单位同意, 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4.12 应按照规定向国家有关部门缴纳税金。

4.13 本合同有关条款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履约担保

5.1 在正式签署协议书前, 受托单位应向委托单位提交中标合同金额的2%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转账、保函、保证保险、履约信用承诺【详见《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管理切实降低企业负担有关事项的通知》(铜公管(2022)号)93号文件】四种形式的任意一种。

5.2 在合同验收后, 委托单位在受托单位提出申请后14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受托单位(如为现金转账方式应同时退还银行同期利息)。

6、分包

本项目不采用。

7、服务期



暂定服务期510日历天，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具体安排监测时间。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保修期满止。

8、合同价格

本合同采用总价承包方式。

(1) 本项目因实施要求可能进行分段分期施工，具体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2) 本项目监测费用包含人员工资、办公费、差旅费、住宿费、仪器设备测量费、交通费、保险费、管理费、规费、税金等为服务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3) 本项目监测费用总价包干，不因施工工期延长、招标人要求的其他监测（如重复监测、突发监测、随机监测）等可能影响监测费用的因素，总价包干，结算时均不予调整。

9、合同价款支付

环境保护监测费用根据工作进度和工作量按80%比例每半年支付一次【以中标费率（中标价/概算批复建筑工程费用77669.82万元）*每半年内经审批的所有施工标段施工进度费用*80%】，所有施工标段工程完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5%，所有施工标段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环境保护专项验收通过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同时须提供与合同价款3%等额的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

注：因本项目资金为国债资金，每次申请付款时须先经过委托人签字确认，再报送水利主管部门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报市财政局申请支付。本项目费用的支付严格按照财政部印发的《增发2023年国债资金管理办法》财预[2023]122号和安徽省财政局印发的《安徽省增发2023年国债资金管理办法》皖财预[2023]1459号、铜陵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铜陵市增发国债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4]5号文件要求执行。

10、成果分析及建议

受托单位应对成果进行综合分析，并依据分析结果向委托单位提出工程质量控制、质量改进和质量问题处理的意见与建议。

11、保险责任

11.1 受托单位应为其现场工作人员投保人员意外伤害险。

11.2 受托单位应以本单位的名义投保设备财产险，投保的项目及其保险金额由受托单位根据其配备的设备状况自行确定。

11.3 保险费用包含在投标价中，不再单独支付。

12、违约

12.1 委托单位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单位原因终止合同，且受托单位已进入现场开展工作的，双方将按照受托方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价款。

12.2 受托单位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 如受托单位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 受托单位应赔偿因此给委托方造成的损失, 同时其履约担保不予退还。

(2) 受托单位应保证所提供的成果真实可靠。受托单位提供的成果质量达不到技术规范要求的, 受托单位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 (费用全部由受托单位自行负责), 直至达到要求。因成果质量不符合要求造成不良后果时, 每发生一次受托单位支付10万元违约金, 并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3) 严禁受托单位有挂靠、转包、违法分包的行为, 一经发现委托单位即终止合同并报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相应处罚。

(4) 受托单位未按时到达现场提供服务, 每逾期一次应向委托单位支付5000元违约金。

(5) 受托单位因自身原因未按期向委托单位提交成果而延误建设工期造成损失, 受托单位应向委托单位赔偿由此而导致的损失。每逾期一天应向委托单位支付1万元违约金; 逾期超过5天的, 除收取受托单位违约金外, 委托单位还有权解除合同。

(6) 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办理书面手续后方能变更人员, 且变更人员的资质条件不应低于原投标人员。

1) 因人员重大疾病、死亡、调离所在单位、辞职、犯罪、移民等特殊原因确须变更,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且经委托方同意更换的;

2)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的。

除 (重大疾病、死亡、移民、犯罪) 情况外,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每次支付违约金5万元, 更换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2万元。

3) 受托单位对承包商自检和监理单位平检工作存在不满足规范验收要求的, 未向委托单位及时提出的, 造成工程验收质量资料缺失或造成质量缺陷或造成质量事故的, 委托单位视实际情况有权每次要求受托单位支付5000元至2万元的违约金。

4) 若发现受托单位发生以下几种情况, 委托单位将视情节轻重对有关人员提出警告、责令更正、通报批评直至逐出现场, 受托单位还须支付委托人2000元至5万元的违约金, 且赔偿委托单位遭受的超过违约金数额的损失; 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① 受托单位人员责任心不强、工作不到位, 出具错误数据或错误鉴定结论, 导致工程出现质量问题或发生质量事故, 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② 受托单位制度不全, 仪器设备不全, 档案资料不按规定存档;

③ 受托单位发现有危及工程结构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安全的问题时, 未及时向委托单位报告;

④ 受托单位人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 牟取私利, 收受、索取贿赂, 不满足合同及规范要求, 伪造数据, 与承包商串通欺骗委托单位。

12、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商谈解决。若协商不一致的，选择下列（2）方式解决：

（1）向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争议的协商、调解、起诉的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承担合同约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

第二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铜陵市水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委托单位”）为实施长江铜陵河段综合治理工程环境保护监测项目，已接受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受托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受托单位”）对长江铜陵河段综合治理工程环境保护监测项目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委托单位和受托单位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协议书（包括协议书备忘录、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已标价的报价清单；
- (7) 拟投入主要仪器设备清单；
- (8) 人员汇总表；
- (9)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叁万元(¥ 1230000.00)。

4. 受托单位项目负责人：程为波。

5. 受托单位承诺按合同约定全面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受托单位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环保宣传教育及技术培训、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编制、施工期环保综合咨询服务、环境监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工作。

6. 委托单位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受托单位支付合同价款。

7. 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止。

8. 本协议一式六份，合同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
9.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单位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4年6月5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受托单位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4年6月5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2-11-005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聊城市徒骇河蓄排调引水能力提升工程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监测及验收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SDGP371521000202202000249B_001

计划编号: 37150000000400220220024

采购人: 聊城市河道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供应商: 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天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采购人（全称）：聊城市河道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供应商（全称）：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聊城市徒骇河蓄排调引水能力提升工程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监测及验收服务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聊城市徒骇河蓄排调引水能力提升工程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监测及验收服务项目。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服务内容和范围：环境保护监测及验收服务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开展聊城市徒骇河蓄排调引水能力提升工程的环境保护监测工作,编制工程环境监测方案、开展环境监测、编制环境监测专项各类成果报告,并协助建设单位报送主管部门备案,主持开展环境监测验收和环境监测验收方案编制工作等。

二、服务期限：11个月

三、服务标准

满足采购人要求且执行国家和行业相关技术规范、标准,且符合当地有关部门的审批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捌万元整(¥108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程为波。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 1080000.00元；财政专户资金： / 元；自筹资金： / 元。

七、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方式： /

分期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具备服务条件后,预付合同金额的20%作为预付款,服务完成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

其他支付方式： /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合同条款；
- (4) 服务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如果有）；
- (6) 服务费用报价表；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九、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年11月20日 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聊城市河道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 起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叁份，供应商执贰份，代理机构贰份。

采购人：（盖章） 徐州市河道工程管理服务
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赵洪武

供应商：（盖章） 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西康路1号

电 话：17860553462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城西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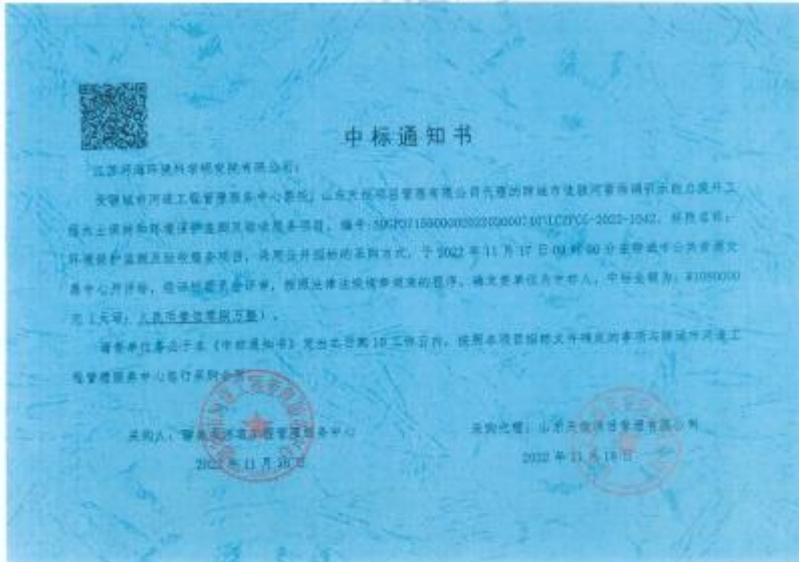
账号：10354000000699517

附件:

从业人员组成表

| 姓名 (必填) | 身份证号 (必填) | 性别 | 学历 | 职称 | 职务 | 从业 年限 | 资质 证书 | 获奖 情况 | 备注 |
|------------|--------------------------------|----|-----------|-----------|----------|----------|-------------------|----------|----|
| 王国庆 | 37078 41990 10182 312 | 男 | 硕士研 究生 | 工程师 | 员工 | 4 | / | / | / |
| 程为波 | 13042 61985 03062 934 | 男 | 硕士研 究生 | 高级工 程师 | 副总经 理 | 10 | 环境影 响评价 工程师 | / | / |
| 宋淑贞 | 37078 31985 11240 380 | 女 | 硕士研 究生 | 高级工 程师 | 环评所 长 | 10 | 环境影 响评价 工程师 | / | / |
| 李其强 | 37083 21986 09251 315 | 男 | 硕士研 究生 | 高级工 程师 | 员工 | 9 | 环境影 响评价 工程师 | / | / |
| 魏庆盛 | 37018 11997 07074 854 | 男 | 本科 | / | 员工 | 2 | / | / | / |
| 魏庆阳 | 32030 51986 02163 317 | 男 | 本科 | 工程师 | 员工 | 13 | / | / | / |
| 杨艳平 | 37152 51993 02042 121 | 女 | 硕士研 究生 | / | 员工 | 2 | / | / | / |
| 马建强 | 37048 11993 01282 238 | 男 | 硕士研 究生 | / | 员工 | 3 | / | / | / |
| 王苗苗 | 37098 21992 06030 44x | 女 | 硕士研 究生 | 工程师 | 员工 | 4 | / | / | / |
| 刘慧洋 | 37032 11996 11270 054 | 男 | 本科 | / | 员工 | 2 | / | / | / |
| 孙政 | 37098 31993 04220 | 男 | 硕士研 究生 | / | 员工 | 3 | / | / | / |
| | 518 | | | | | | | | |

中标通知书



小清河防洪综合治理工程（济南段）
竣工环境保护监测及验收技术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小清河防洪综合治理工程（济南段）
工程地点：济南市
招 标 人：济南市水利工程服务中心
中 标 人：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济南市水利工程服务中心
签约时间：2023年4月4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招标人）：济南市水利工程服务中心

乙方（中标人）：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小清河防洪综合治理工程（济南段）竣工环境保护监测及验收技术服务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本构成

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3. 中标单位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
4. 招标文件；
5. 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6. 技术规格和要求（如有）；
7. 本合同附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同一事项作出约定的文件，除有特殊约定外，以签署时间在后者为准。

二、服务内容

负责为小清河防洪综合治理工程（济南段）竣工环境保护专项验收提供技术支持，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完成环境保护专项验收，包括但不限于完成环保验收监测工作、监测总结报告编制及验收调查报告编制等与环保专项验收有关的所有工作。

三、乙方须提交验收的工作报告名称、地点、份数、时间及验收方式

1. 乙方须提交的成果文件包括：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及调查报告。
2. 提交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提交份数：提交有关报告纸质版各6份，电子版各1份。
4. 提交时间：2023年8月30日前，具体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
5. 验收方式：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需通过甲方及有关部门的验收。

（盖章）

（盖章）

6. 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验收调查报告须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需要。四、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之日止。

五、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小写）：730000.00元（大写）：柒拾叁万元整。

注：本项目合同计价方式为固定总价，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环境监测及环境保护专项验收服务并完成环保验收监测总结报告及验收调查报告编制等与环保专项验收有关的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任何因素变化而变动，且除此以外，甲方不再就本合同的履行向乙方或其他第三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六、支付方式：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30%，乙方完成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全部成果报告编制并提交甲方，同时小清河防洪综合治理工程（济南段）环境保护专项验收通过后，甲方付清余款。

以甲方确认合格的证明文件及报告提交时间为付款依据时间，甲方确认合格不免除乙方后续的修改义务及质量保证责任。

甲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先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或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七、质保金：无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技术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对乙方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提出意见，要求限期整改等。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并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整改，直至通过验收。

2.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工作，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报告，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报告的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等负责。

3. 乙方对成果文件报告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及其它各类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部分的验收服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全额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程
一

星
星

4. 如甲方因工期紧张等原因要求乙方加快工作进度, 提前交付成果文件报告的, 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相应工作。

5.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完成本项目工程的竣工验收, 并参加相关会议, 并根据会议意见完善成果文件, 取得相应复函和批复, 直至通过验收。

6. 乙方交付成果文件报告后, 应按照甲方要求参加有关部门的审核, 并根据审查结论对不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工作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直至通过相关部门审核, 由此延误工程进度的, 一切责任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 乙方保证其及相关工作人员具有符合本合同约定委托服务的相关资质, 并对资质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如出现任何资质问题导致风险分析工作成果错误或无效的,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 乙方人员不能胜任工作、失职渎职等, 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 乙方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必要时, 甲方将约谈乙方的法人代表, 情节严重的, 甲方将汇报上级行业主管单位, 采取相应惩戒机制。

9. 乙方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乙方报价书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 甲方有权提出要求增加人员, 乙方应立即安排, 其费用被认为已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0. 乙方应全额承担其工作人员自身遭受或给甲方及其他第三人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

11. 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交的工作文件及报告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如发生此类情况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12. 本合同所涉乙方应完成的一切报告等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归属甲方所有,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否则, 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条款

1.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时间、份数提交有关成果文件的, 每迟延一天/少提交一份, 应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逾期超过十天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终止与乙方的合作, 本合同的解除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2. 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本合同总金额的10%。

3. 乙方任何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要求的行为均构成违约，除支付违约金外，仍应实际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乙方拒绝的，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乙方应就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本合同所指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间接损失以及为处理纠纷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5. 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款，不足部分乙方应另行支付。

6.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十、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及保密信息，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任何事项。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合同争议处理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

双方中任何一方因法定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0日内提供相应证明，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同时，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十三、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为准，无相关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6份，其中正本2份，双方各执1份；副本4份，双方各执2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合同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江丹丹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安庆市皖河综合治理工程（皖河后续治理） 环境保护监测与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项 目 名 称：安庆市皖河综合治理工程（皖河后续治理）环
境保护监测与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委托方（甲方）：安庆市皖河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定 地 点：安徽省安庆市

签 定 日 期：2021年9月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GC-AQ-2021-158

招标人：安^省市^省皖河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局

中标人：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安^省市^省皖河综合治理工程（皖河后续治理）环境保护监测与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合同条款，并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1. 项目概况

汪洋河（汪洋桥~河口）、龙潭河（龙潭湖泄洪闸~沪渝高速桥）、长河右岸塔山段（杨家田埠~球山、汪家冲~江家湾）、长河右岸腊树段（胡屋~聂家墩）、潜水左岸平山段（龙王庙~程家圩西）、皖水左岸小市段（东山河上~焦坂桥）、皖水左岸平山段（杨家埠~刘家河、蛇王闸~西花）、太阳河（金鸡岭水库~麻塘湖水库）、泥塘沟右岸望江段（麻塘湖水库坝下~宋家咀）、幸福河右岸望江段（寨口~迪湖），河道治理总长 69.932km。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堤防加固 85.07km，堤基加固 15.35km，护坡 82.71km，护岸 4.4km，堤顶防汛道路 78.69km；河道疏浚 16.07km，泵站拆除重建 11 座、新建 4 座，穿堤涵闸拆除重建 43 座、新建 3 座，拆除复堤 2 座；加固花凉亭水库溢洪道消能防冲建筑物等。

2. 服务范围

2.1 依据《安^省市^省皖河综合治理工程（皖河后续治理）初步设计报告》、《皖河综合治理工程（皖河后续治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有关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本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 (1) 编制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培训教材（手册），开展环保宣传教育培训；
- (2) 编制建设期间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管理办法以及施工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 (3) 完成施工期环境监测（包括但不限于大气环境、水环境、噪声环境、水生生态、人群健康等），提交各项环境监测报告，环境监测阶段报告，环境监测总报告；
- (4) 检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对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噪声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处置、人群健康保护等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并督促相关单位实施；承担项目法人单位环保档案整理，检查参建单位环保档案整理情况并提出意见；
- (5) 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6) 负责办理环保项目的相关报备与报批手续，负责应对各级各部门开展的环保项目审计、稽查与督查工作，组织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提交竣工环保验收材料并进行公示，组织竣工环保验收会议；

(7) 负责承担环境保护相关的方案审查审批、稽查、检查、培训等会务工作。

2.1 宣传教育及技术培训

配合业主组织开展不少于 1 次生态环境保护培训，并印发培训教材或手册，对参建单位开展环境保护科普宣传，普及环境污染事件预防常识，增强环境保护意识，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2.2 施工期环境保护技术指导

对施工期各标段进行环境保护措施技术指导，包括但不限于水环境保护、空气污染防护、噪声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处理、人群健康保护措施等提出具体要求并检查与指导，检查施工单位环保档案并提出意见。

重点加强水环境保护指导、施工期固体废物处置技术指导和施工现场人群健康保护指导。水环境技术指导方面，重点关注生产生活废水、污水处置落实情况、供水应急预案制定与实施情况。固体废物处置技术指导在掌握工程建设过程中固体废物的产生源、种类分布和数量的基础上，对施工单位采取的针对性处理措施进行技术检查与指导，施工现场人群健康保护技术指导重点关注各标段施工营地药品购置、饮用水卫生清洁、场地消毒、卫生防疫等措施的实施情况、常规流行病与血吸虫病防治措施等。

2.3 施工环境监测

根据本工程特性，本次招标环境监测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大气环境、水环境、噪声环境、水生生态、人群健康等。

(1) 施工期水质、底泥监测

①水质监测

监测位置：皖水左堤小市段、皖水右堤平山段 2、长河右堤蜡树段 1、龙潭河、汪洋河、泥塘沟右堤上游段、花凉亭溢洪道河道、太阳河、幸福河右堤望江段、麻塘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皖水(小市自来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皖水(黄龙自来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皖水(平山自来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皖水(大洼自来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长河新仓自来水厂、幸福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处。

监测项目：SS、石油类、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等指标。

监测时段及频率：建设期每年丰平枯各1期，试运行1期，每期监测3d，每天采样1次。

②底泥监测

监测位置：各临时堆土场。

监测项目：pH、镉、铬、铜、汞、铅、镍、锌、砷等。

监测时段及频率：施工期监测1次。

(2) 施工噪声监测和大气监测

①施工噪声监测

监测位置：施工区附近的敏感点(江家湾、太平圩、周家老屋、杨家田铺、小市港、张湾、余家屋、孙家楼、刘家河、下庙、刘家圩、引河村、溢湖村、黄四屋、彭老屋、史屋、泗潭)。

监测项目：Leq。

监测时段及频率：施工高峰期监测一期，分昼夜各监测1次。

②大气监测

监测位置：刘家圩、曹家屋。

监测项目：TSP。

监测时段及频率：施工高峰期监测一期，每期连续监测7天。

(3) 水生生态监测

监测位置：施工期水生生态监测河段主要包括本工程所涉及的长河、皖河、潜水。

监测项目：① 施工期间鱼类品种、数量。② 浮游生物，底栖动物，水生维管束植物。

监测时段及频率：施工期高峰年5月调查1期。

(4) 地表水水质监测

监测位置：运行期监测点位同施工期水质监测点。

水质监测项目：pH、悬浮物(SS)、DO、CODcr、BOD5、NH3-N、石油类、汞、总磷、总氮、挥发酚、六价铬、粪大肠菌群等指标。

底泥监测项目：pH、有机质、总磷、总氮、砷、汞、六价铬、铅、铜、铁等10项指标。

监测时间和频率：施工期始至竣工验收止，每年2次，丰、枯水期各一次。

(5) 水生生态监测与调查

监测位置：运行期水生生态监测点位置同地表水水质监测点。

可
持
一

监测项目：①鱼类鱼卵、仔、稚鱼种类组成、数量分布、渔获物种类组成、优势种、数量分布以及重要水生动物等。②浮游生物，底栖动物，水生维管束植物。

监测时段及频率：施工期始至竣工验收止，每年1次。

备注：监测时段及频率需符合环评批复及环保部门要求。

2.4. 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按照环评和批复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负责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2.5.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服务

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范与标准要求做好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调查工作并编制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重点包括：为委托人组织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提供技术文件支撑；配合委托人做好工程竣工环保验收及网上公示等工作；开展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提交调查报告文本材料及电子版等；组织竣工环保验收会议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应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施工标段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

三、**服务人员配备**：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或水利水电相关专业或环境工程专业职称4人。

四、**服务地点**：安庆市望江县、太湖县、怀宁县、潜山市

五、**验收**：中标人和招标人双方依据项目内容和进度共同实施验收工作，验收结果和验收报告经双方确认后生效。

六、**付款方式**：合同总额为618000元（大写：陆拾壹万捌仟元整）。所有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50%，环保专项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0%，余款10%待所有施工标段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不计息）。

七、**履约保证金退还**：中标人合同履行完毕，且经招标人签署意见，扣除违约金后（如有）一次性返还（不计息）。

八、违约责任

1、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招标人向中标人偿付合同价的5%的违约金；

2、招标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招标人向中标人每日偿付合同价的5%的违约金；

安徽中核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中标人不能提供服务的，中标人向招标人支付合同价的5%的违约金；

4、中标人逾期提供服务的，中标人向招标人每日偿付合同价的5%的违约金。

九、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1）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安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 / 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组成及解释先后顺序：

- 1、中标通知书；
- 2、招标文件；
- 3、本合同文本；
-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5、其他补充约定事项。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发包人肆份，承包人贰份。

招标人（盖章）：安庆市皖河治理工程建设

管理局

法人代表：

联系人：

地址：安庆市沿江东路11号

电话：

年 月 日

中标人（盖章）：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

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联系人：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99号长江贸易大

楼1311-1312室

电话：025-83780189

2024年9月23日

郓城至鄄城高速公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监测验收服务

郓城至鄄城高速公路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监测验收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YJGS-HT-2023-10

甲方：山东葛洲坝鄄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6月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完成郓城至鄄城高速公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监测验收服务工作，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委托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完成本项目声屏障及隔声窗设置数量优化等工作。
2. 针对施工期间重要的敏感点（如预制场地等）进行定期监测，主要包括常规大气、水、噪声、土壤及固废等专项，作为后期竣工验收的报告的依据。
3. 根据实际要求定期对业主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进行环保施工培训，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环保问题，避免不规范操作给竣工验收及环保检查带来的不利影响。
4. 编制施工应急预案。
5. 核对工程设计，工程变更情况，敏感目标变化情况，掌握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与主体工程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完成及运行情况和生态保护措施执行情况，获取相应的影像资料、现场调查问卷等相关资料。
6. 调查工程建设期和运行期造成的实际环境影响，详细核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初步设计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运行情况、有效性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有

关要求的执行情况；委托相关环境现状监测，依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中提出的监测方案中提出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率进行项目施工的环境现状监测，包括声环境现状、基坑排水水质、生活废水水质、车辆冲洗废水水质等；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公路》中相关规定制定监测方案，对进行项目试运营期的环境现状监测，包括声环境、环境空气、水环境等。同时调查生态环境、社会环境影响及恢复现状。

7. 对项目建设造成的实际环境影响、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论证分析，针对尚未达到环境保护验收要求的各类环境保护问题，提出整改与补救措施，明确验收调查结论，编制验收调查报告，环境监测报告（含季度、年度），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

8. 对技术报告、各类图幅、监测报告等进行校核、技术总工审核等，并邀请相关专家对报告进行把关，修改完善后形成送审稿。

9. 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协调组织专家召开竣工验收会并形成验收意见；评审后根据专家意见，进行相应修改、现场定界、图件制作等工作，形成最终稿。

10. 根据验收意见进行修改完成验收报告并完成网站公示，公示结束后进行网上备案，通过环保验收并取得相关批文。

11. 甲方交办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

二、服务要求

1. 服务地点：郓城至鄄城高速公路项目全线。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声屏障及隔声窗设置数量优化工作完成通过甲方及相关部门认可、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验收经主管部门通过并出具相关文件为止（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三、双方责任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供开展本服务必需的相关技术资料。
2. 甲方有权处理整个服务过程中的协调工作。
3. 乙方须提供足够的人员（不少于6人）以满足本服务的日常工作，如因人员原因导致本服务不能顺利推进的，乙方务必增派人员至满足本项目需求为止，此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费用中，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4. 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及时、准确出具相关报告及文件。
5. 乙方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要求完成本合同第一条所有服务内容。

四、验收要求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成果质量符合甲方、环保部、交通运输部等公路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技术指南和规

范要求。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由乙方组织专家评审会，组织评审会所需的费用已包含在乙方技术服务费总额内，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五、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方式选择以下第 ① 种：

①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 10%，履约保证金应当从乙方基本账户处汇出。

② 履约保函，为合同价款的 10%。乙方应当选择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银行等开具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乙方应就开具保函的机构事先征得甲方同意。保函格式见《履约保函》(附件)。

合同履行中，当结算金额大于合同金额时，以结算金额计算履约担保，差额部分在每月结算过程中按结算金额的 10% 扣留，直到补齐。

履约担保自完成最终结算之日起 28 天内无息退还，乙方知悉并理解甲方内部履约担保的退还程序，并积极配合。

乙方履约担保被甲方全部或部分没收后，合同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在 7 天内向甲方补齐履约担保，如乙方不及时补足，甲方可以直接从服务费中扣留不足部分，且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履约担保提交时间：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中标通知书后，且分包合同签订前 7 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

六、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 3、4、5 款，每发生一次，每次处以 2000 元/次的经济处罚，甲方于当期结算中自行扣减。

七、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费用为人民币伍拾玖万玖仟元整（¥599000.00 元），其中增值税为叁万叁仟玖佰零伍元陆角陆分（¥33905.66 元）（增值税税率为 6%），不含税价款金额为伍拾陆万伍仟零玖拾肆元叁角肆分（¥565094.34 元）。上述费用已包含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的现场调查费用、监测费用、报告编制费用、专项评审费用、环保验收费用、进场协调费、人员费用、设备费用以及设备进退场费、设备折旧费、差旅交通费、食宿费、办公场地租赁费、办公设备用品及耗材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水电费、保险费、风险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为完成服务范围内工作内容的一切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该费用包干使用。

2、服务费由甲方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乙方签署合同协议书并开展声屏障及隔声窗设置数量优化工作后，甲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20%；乙方根据项目推进情况及时间要求每出具一份相关报告（环境监测报告、竣工验收报告、施工应急预案、评审稿等相关报告），甲方向其支付本项目合同总价的 2%，该项费用最多支付至合同总费用的 40%；乙方完成所有环境监测报告、竣工验收报告、施

工应急预案、评审稿等相关报告及文件并通过专家评审通过后，经甲方确认无误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费用的 60%；本项目通过环保验收并取得批文并经甲方审核无误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100%。

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山东葛洲坝鄂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71726MA94L1QG0T。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鄆城县支行。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鄆城县潍坊路东运河街北。

银行账号：15928101040020559。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如下所示：

开户名称：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200003137686190。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西康路 1 号。

银行账号：103540000006995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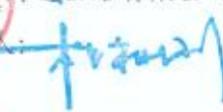
八、乙方项目经理及身份证程为波 130426198503062934。

九、本合同签订地为湖北省宜昌市葛洲坝城区，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可向葛洲坝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山东葛洲坝鄂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3年6月1日

乙方：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3年6月1日

HHHJ(S) 2023-02-002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淮阴区洪泽湖退圩还湖工程环境监测及验收

委托方（甲方）：淮阴区洪泽湖治理保护与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建设处

服务方（乙方）：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淮阴区洪泽湖治理保护与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建设处

乙方: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 JSHYZC-竞磋-2023001 的 淮阴区洪泽湖退圩还湖工程项目环境监测及验收 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购销合同:

一、服务及数量

| 序号 | 项目 | 服务项目 |
|----|------------|---|
| 1 | 环境监测 | 1、根据相关要求组织开展施工期环境监测工作,包括大气环境、声环境质量、地表水水质、施工废水、土壤底泥、水生生态、陆生生态的监测。 2、对施工人员开展卫生防疫检测,检测相关流行性疾病情况。 3、最终提交《施工期环境监测总报告》和《施工期生态监测调查报告》。 |
| 2 | 现场指导、检查等工作 | 1、对施工各参建单位进行环境保护教育培训,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技术指导。 2、对工程建设内容、敏感目标进行现场查勘。 3、收集资料、对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等进行调查。 4、协助甲方做好上级主管部门对本工程环境类的督察(稽查)。 5、协助完善环保专项档案资料收集、归类建档与管理等工作,最后交甲方存档。 |
| 3 | 报告编制 | 按照《批复》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开展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工作,编制相关报告。 1、编制《施工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 2、编制《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报告》。 3、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完成公示。 |
| 4 | 竣工验收会 | 协助建设单位召开竣工环保会议。 |

| | |
|------------|---|
| 议召开及验收文件公示 | 1、邀请专家进行报告审查。 2、组织专家现场查勘及召开竣工验收会议。 3、协助开展验收文件公示及填报。 |
|------------|---|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为人民币贰拾肆万捌仟元整(¥248000.00)。(含验收专家评审费)

三、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完工验收。具体安排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

工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付款

施工结束且所有监测资料、验收报告齐全并通过环境验收后一次性付清。

五、履约保证金

为保证合同的顺利执行,成交供应商必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人提交金额为成交总价 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施工结束且所有监测资料、验收报告齐全并通过环境验收后退回。

六、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___处理:

1、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见证方三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见证方各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八、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合同格式及条款;

2、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 方：淮阴区洪泽湖治理保护与
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建设处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2023年2月9日



乙 方：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
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2023年2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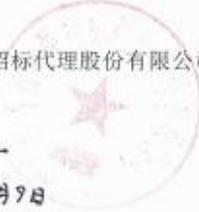


见 证 方：江苏省鸿源招标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 期：2023年2月9日



6、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

项目负责人业绩表

投标人： 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合同价格(万元) | 备注 |
|---------------|-------------------------------------|------|--------------------------------|--------------|----------|---------|
| 铜陵市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长江铜陵河段综合治理工程环境保护监测项目 | 安徽铜陵 | 施工期环保综合咨询服务、环境监测、工环境保护验收等 | 2024.6.5至今 | 123 | 担任项目负责人 |
| 聊城市河道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 聊城市徒骇河蓄排调引水能力提升工程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监测及验收服务项目 | 山东聊城 | 工程环境监测方案、开展环境监测、编制环境监测专项各类成果报告 | 2022.11.20至今 | 108 | 担任项目负责人 |
| 诸城市浩诺水务有限公司 | 诸城市青墩子水库增容工程环保监测及竣工验收服务 | 山东诸城 | / | 2023.8.21至今 | 6.13 | 担任项目负责人 |

乙方合同编号: HHHJ(S) 2024-05-001

合同名称: 长江铜陵河段综合治理工程环境保护监测项目

合同

委托单位: 铜陵市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 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5月



第一节 合同条款

1、词语含义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1 委托单位：是指委托业务的一方。

1.2 受托单位：是指通过公开招标选定的承担业务和责任的一方。

1.3 项目负责人：是由受托单位提名经委托单位同意后委派，代表受托单位负责履行合同的总负责人。受托单位委托项目负责人行使合同中委托单位赋予受托单位的权限，也同时承担其相应的合同责任。

1.4 第三方：是指除委托单位和受托单位以外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各方。

1.5 “日”：是指一个正常的日历日。

1.6 “月”：是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2、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协议书（包括协议书备忘录、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合同条款；

(5) 发包人要求；

(6) 已标价的报价清单；

(7) 拟投入主要仪器设备、设施清单；

(8) 人员汇总表；

(9)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3、委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3.1 依据合同对受托单位承担的有关合同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

3.2 有权要求受托单位更换不称职的人员，直到终止合同。

3.3 对受托单位调换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有批准权和否决权。

3.5 负责与第三方的协调，为受托单位开展合同工作提供方便。

3.6 在受托单位提交详细的方案、计划14日内，委托单位对该文件进行评审，批准受托单位实施。

3.7 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向受托单位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为受托单位开展工作所必需的技术资料。

3.8 按合同规定支付合同价款。

3.9 合同签订后, 委托单位严格对照合同文件(含受托单位的投标文件) 检查受托单位单位的履约情况。

3.10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 对受托单位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4、受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4.1 有权要求委托单位协调工程参建各方完成合同内容。

4.2 有权获得为工作所需要的技术资料。

4.3 应遵守国家或所在省、市颁布的法律、法规、条例及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 遵守有关部门的规章或细则, 不因本项目的实施而使委托单位受到额外的损失。

4.4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现行的有关规程、规范、技术标准规定的要求开展工作, 并按委托单位规定的时间要求提供成果资料, 对提交的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具体监测项目、内容、频次及数量应满足国家等行业规范要求、满足工程验收需要。

4.5 合同签订后14日内, 提交实施计划, 经主管部门核定后实施。

4.6 按合同或批准的实施计划规定的服务期限、设备和人员计划, 调集设备和配备专业配套、资质合格人员开展工作, 完成合同文件中约定范围内的业务。

4.7 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 以保证业务的正常进行。在服务期限内, 若更换人员, 应代以相当资质与技能人员; 项目负责人的调整与更换, 应事先报经委托单位同意后, 才可实施。

4.8 应根据工程进展情况, 按委托方要求及时开展工程工作、提供成果。

4.9 应制订切实可行的人员现场取样时的安全保证措施。

4.10 有义务参与委托单位组织的与工程质量有关的会议。

4.11 在本合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 未征得委托单位同意, 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4.12 应按照规定向国家有关部门缴纳税金。

4.13 本合同有关条款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履约担保

5.1 在正式签署协议书前, 受托单位应向委托单位提交中标合同金额的2%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转账、保函、保证保险、履约信用承诺【详见《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管理切实降低企业负担有关事项的通知》(铜公管(2022)号)93号文件】四种形式的任意一种。

5.2 在合同验收后, 委托单位在受托单位提出申请后14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受托单位(如为现金转账方式应同时退还银行同期利息)。

6、分包

本项目不采用。

7、服务期



暂定服务期510日历天，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具体安排监测时间。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保修期满止。

8、合同价格

本合同采用总价承包方式。

(1) 本项目因实施要求可能进行分段分期施工，具体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2) 本项目监测费用包含人员工资、办公费、差旅费、住宿费、仪器设备测量费、交通费、保险费、管理费、规费、税金等为服务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3) 本项目监测费用总价包干，不因施工工期延长、招标人要求的其他监测（如重复监测、突发监测、随机监测）等可能影响监测费用的因素，总价包干，结算时均不予调整。

9、合同价款支付

环境保护监测费用根据工作进度和工作量按80%比例每半年支付一次【以中标费率（中标价/概算批复建筑工程费用77669.82万元）*每半年内经审批的所有施工标段施工进度费用*80%】，所有施工标段工程完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5%，所有施工标段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环境保护专项验收通过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同时须提供与合同价款3%等额的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

注：因本项目资金为国债资金，每次申请付款时须先经过委托人签字确认，再报送水利主管部门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报市财政局申请支付。本项目费用的支付严格按照财政部印发的《增发2023年国债资金管理办法》财预[2023]122号和安徽省财政局印发的《安徽省增发2023年国债资金管理办法》皖财预[2023]1459号、铜陵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铜陵市增发国债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4]5号文件要求执行。

10、成果分析及建议

受托单位应对成果进行综合分析，并依据分析结果向委托单位提出工程质量控制、质量改进和质量问题处理的意见与建议。

11、保险责任

11.1 受托单位应为其现场工作人员投保人员意外伤害险。

11.2 受托单位应以本单位的名义投保设备财产险，投保的项目及其保险金额由受托单位根据其配备的设备状况自行确定。

11.3 保险费用包含在投标价中，不再单独支付。

12、违约

12.1 委托单位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单位原因终止合同，且受托单位已进入现场开展工作的，双方将按照受托方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价款。

12.2 受托单位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 如受托单位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 受托单位应赔偿因此给委托方造成的损失, 同时其履约担保不予退还。

(2) 受托单位应保证所提供的成果真实可靠。受托单位提供的成果质量达不到技术规范要求的, 受托单位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 (费用全部由受托单位自行负责), 直至达到要求。因成果质量不符合要求造成不良后果时, 每发生一次受托单位支付10万元违约金, 并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3) 严禁受托单位有挂靠、转包、违法分包的行为, 一经发现委托单位即终止合同并报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相应处罚。

(4) 受托单位未按时到达现场提供服务, 每逾期一次应向委托单位支付5000元违约金。

(5) 受托单位因自身原因未按期向委托单位提交成果而延误建设工期造成损失, 受托单位应向委托单位赔偿由此而导致的损失。每逾期一天应向委托单位支付1万元违约金; 逾期超过5天的, 除收取受托单位违约金外, 委托单位还有权解除合同。

(6) 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办理书面手续后方能变更人员, 且变更人员的资质条件不应低于原投标人员。

1) 因人员重大疾病、死亡、调离所在单位、辞职、犯罪、移民等特殊原因确须变更,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且经委托方同意更换的;

2)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的。

除 (重大疾病、死亡、移民、犯罪) 情况外,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每次支付违约金5万元, 更换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2万元。

3) 受托单位对承包商自检和监理单位平检工作存在不满足规范验收要求的, 未向委托单位及时提出的, 造成工程验收质量资料缺失或造成质量缺陷或造成质量事故的, 委托单位视实际情况有权每次要求受托单位支付5000元至2万元的违约金。

4) 若发现受托单位发生以下几种情况, 委托单位将视情节轻重对有关人员提出警告、责令更正、通报批评直至逐出现场, 受托单位还须支付委托人2000元至5万元的违约金, 且赔偿委托单位遭受的超过违约金数额的损失; 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① 受托单位人员责任心不强、工作不到位, 出具错误数据或错误鉴定结论, 导致工程出现质量问题或发生质量事故, 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② 受托单位制度不全, 仪器设备不全, 档案资料不按规定存档;

③ 受托单位发现有危及工程结构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安全的问题时, 未及时向委托单位报告;

④ 受托单位人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 牟取私利, 收受、索取贿赂, 不满足合同及规范要求, 伪造数据, 与承包商串通欺骗委托单位。

12、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商谈解决。若协商不一致的，选择下列（2）方式解决：

（1）向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争议的协商、调解、起诉的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承担合同约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

第二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铜陵市水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委托单位”）为实施长江铜陵河段综合治理工程环境保护监测项目，已接受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受托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受托单位”）对长江铜陵河段综合治理工程环境保护监测项目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委托单位和受托单位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协议书（包括协议书备忘录、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已标价的报价清单；
- (7) 拟投入主要仪器设备清单；
- (8) 人员汇总表；
- (9)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叁万元(¥ 1230000.00)。

4. 受托单位项目负责人：程为波。

5. 受托单位承诺按合同约定全面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受托单位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环保宣传教育及技术培训、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编制、施工期环保综合咨询服务、环境监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工作。

6. 委托单位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受托单位支付合同价款。

7. 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止。

8. 本协议一式六份，合同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
9.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单位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4年6月5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受托单位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4年6月5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2-11-005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聊城市徒骇河蓄排调引水能力提升工程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监测及验收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SDGP371521000202202000249B_001

计划编号: 37150000000400220220024

采购人: 聊城市河道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供应商: 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天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采购人（全称）：聊城市河道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供应商（全称）：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聊城市徒骇河蓄排调引水能力提升工程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监测及验收服务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聊城市徒骇河蓄排调引水能力提升工程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监测及验收服务项目。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服务内容和范围：环境保护监测及验收服务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开展聊城市徒骇河蓄排调引水能力提升工程的环境保护监测工作,编制工程环境监测方案、开展环境监测、编制环境监测专项各类成果报告,并协助建设单位报送主管部门备案,主持开展环境监测验收和环境监测验收方案编制工作等。

二、服务期限：11个月

三、服务标准

满足采购人要求且执行国家和行业相关技术规范、标准,且符合当地有关部门的审批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捌万元整(¥108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程为波。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 1080000.00元；财政专户资金：/元；自筹资金：/元。

七、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方式：/

分期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具备服务条件后,预付合同金额的20%作为预付款,服务完成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

其他支付方式：/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合同条款；
- (4) 服务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如果有）；
- (6) 服务费用报价表；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九、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年11月20日 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聊城市河道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 起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叁份，供应商执贰份，代理机构贰份。

采购人：（盖章） 盐城市河道工程管理服务
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赵洪武

供应商：（盖章） 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西康路1号

电 话：17860553462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城西支行

账号：10354000000699517

附件:

从业人员组成表

| 姓名 (必填) | 身份证号 (必填) | 性别 | 学历 | 职称 | 职务 | 从业 年限 | 资质 证书 | 获奖 情况 | 备注 |
|------------|--------------------------------|----|-----------|-----------|----------|----------|-------------------|----------|----|
| 王国庆 | 37078 41990 10182 312 | 男 | 硕士研 究生 | 工程师 | 员工 | 4 | / | / | / |
| 程为波 | 13042 61985 03062 934 | 男 | 硕士研 究生 | 高级工 程师 | 副总经 理 | 10 | 环境影 响评价 工程师 | / | / |
| 宋淑贞 | 37078 31985 11240 380 | 女 | 硕士研 究生 | 高级工 程师 | 环评所 长 | 10 | 环境影 响评价 工程师 | / | / |
| 李其强 | 37083 21986 09251 315 | 男 | 硕士研 究生 | 高级工 程师 | 员工 | 9 | 环境影 响评价 工程师 | / | / |
| 魏庆盛 | 37018 11997 07074 854 | 男 | 本科 | / | 员工 | 2 | / | / | / |
| 魏庆阳 | 32030 51986 02163 317 | 男 | 本科 | 工程师 | 员工 | 13 | / | / | / |
| 杨艳平 | 37152 51993 02042 121 | 女 | 硕士研 究生 | / | 员工 | 2 | / | / | / |
| 马建强 | 37048 11993 01282 238 | 男 | 硕士研 究生 | / | 员工 | 3 | / | / | / |
| 王苗苗 | 37098 21992 06030 44x | 女 | 硕士研 究生 | 工程师 | 员工 | 4 | / | / | / |
| 刘慧洋 | 37032 11996 11270 054 | 男 | 本科 | / | 员工 | 2 | / | / | / |
| 孙政 | 37098 31993 04220 | 男 | 硕士研 究生 | / | 员工 | 3 | / | / | / |
| | 518 | | | | | | | | |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受聊城市河堤工程管理局委托，山东天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理的聊城市建设河管办河管办引水枢纽提升工程六上河闸和东滩洼排灌站及配套服务项目，编号：SDGP202200000020000013011C0005-2022-1042，标段名称：环堤排灌站及配套服务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于2022年11月17日09时00分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金额为：¥108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捌万元）。

请贵单位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程序与聊城市河堤工程管理局中心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人：聊城市河堤工程管理局中心

2022年11月18日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天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8日

诸城市青墩子水库增容工程环保监测及竣工验收服务

2023-08-005

诸城市青墩子水库增容工程

环保监测及竣工验收服务采购合同

委托人：诸城市浩诺水务有限公司

受托人：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8月21日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承包合同，包含但不限于税金，管理费，人工，材料及其它构成该工程项目的一切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

受托人提供 6% 增值税专用发票，因受托人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等引起税务问题的，受托人需依法向委托人重新开具发票，并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五、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1、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 2、成交通知书；
- 3、报价书；
- 4、合同条款；
- 5、服务方案及技术工作大纲；
- 6、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贰份；副本肆份，委托人执贰份，受托人执贰份。

委托人：_____（盖章）_____ 受托人：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_____

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名）_____ 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名）史淑静

单位地址：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东环路 178 号 单位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西康路 1 号

邮政编码：262200 邮政编码：250101

电 话：15063689001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济南历下支行

帐 号：_____ 帐 号： 8112501011800932238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2023 年 9 月 21 日



7、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投标人人员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_____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_____

| 名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项目负责人 | 程为波 | 项目负责人 | 高级工程师 | 主要参加过长江铜陵河段综合治理工程环境保护监测项目、聊城市徒骇河蓄排调引水能力提升工程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监测及验收服务项目、诸城市青墩子水库增容工程环保监测及竣工验收服务等项目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李传镇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高级工程师 | 主要参加过山东沂蒙抽水蓄能电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与审查服务、外秦淮河清淤工程环境保护验收、胶东半岛二期（泵站及橡胶坝）环保监测及验收、南京市高淳区水阳江干流右岸永丰圩堤防加固工程环境保护验收等项目 |
| 专业技术人员 | 宋淑贞 | 环境检测员 | 高级工程师 | 主要参加过山东省戒毒监测治疗所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项目 |
| 专业技术人员 | 牛艳芳 | 环境检测员 | 高级工程师 | / |
| 专业技术人员 | 齐枝花 | 环境检测员 | 高级工程师 | / |
| 专业技术人员 | 解明宇 | 环境检测员 | 工程师 | / |
| 专业技术人员 | 王苗苗 | 环境检测员 | 工程师 | / |
| 专业技术人员 | 杨艳亭 | 环境检测员 | 工程师 | / |
| 专业技术人员 | 刘娜 | 环境检测员 | 工程师 | / |
| 专业技术人员 | 王书义 | 环境检测员 | / | / |
| 专业技术人员 | 秦统清 | 环境检测员 | / | / |
| 专业技术人员 | 韩庆港 | 环境检测员 | / | 主要参加过山东省戒毒监测治疗所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程为波学历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资格证、社保缴纳证明



山东省高级职称证书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

姓名：程为波

性别：男

从事专业：环保工程

系列（专业）名称：工程技术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评审时间：2021年01月19日

评审委员会：济南市工程技术职务高级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130426198503062934

证书编号：鲁200100033200372

公布文号：济人社发〔2021〕1号

证书查询：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
(<http://hrss.shandong.gov.cn/rsrc/zcps>)

在线验证码：CM51S52C



核准公布部门（章）

公布时间：2021年02月22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9966
No.

| | |
|--|---|
|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 姓名: 程为波 |
| | Full Name _____ |
| | 性别: 男 |
| | Sex _____ |
| | 出生年月: 1985.03 |
| | Date of Birth _____ |
| | 专业类别: _____ |
| |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
| | 批准日期: 2016年05月22日 |
| | Approval Date _____ |
| | 签发单位盖章:  |
| | Issued by _____ |
| | 签发日期: 2016年08月22日 |
| | Issued on _____ |
| 管理号: 2016035370352015370721000240 | |
| File No. | |

验真码: INRS39c8fb93924a8871

附: 参保单位全部(或部分)职工参保明细(2024年01至2024年08)

当前参保单位: 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参保险种 | 参保起止日期(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 备注 |
|----|-----|--------------------|------|------------------|----|
| 1 | 程为波 | 130426198503062934 | 企业养老 | 202401-202408 | |
| 2 | 程为波 | 130426198503062934 | 失业保险 | 202401-202408 | |
| 3 | 程为波 | 130426198503062934 | 工伤保险 | 202401-202408 | |
| 4 | 刘娜 | 15212319880607094X | 企业养老 | 202401-202408 | |
| 5 | 刘娜 | 15212319880607094X | 失业保险 | 202401-202408 | |
| 6 | 刘娜 | 15212319880607094X | 工伤保险 | 202401-202408 | |
| 7 | 尹承波 | 230103197109064833 | 企业养老 | 202401-202408 | |
| 8 | 尹承波 | 230103197109064833 | 失业保险 | 202401-202408 | |
| 9 | 尹承波 | 230103197109064833 | 工伤保险 | 202401-202408 | |
| 10 | 杨波 | 320106196709280819 | 企业养老 | 202401-202408 | |
| 11 | 杨波 | 320106196709280819 | 失业保险 | 202401-202408 | |
| 12 | 杨波 | 320106196709280819 | 工伤保险 | 202401-202408 | |
| 13 | 刘婷婷 | 370104199401190323 | 企业养老 | 202401-202408 | |
| 14 | 刘婷婷 | 370104199401190323 | 失业保险 | 202401-202408 | |
| 15 | 刘婷婷 | 370104199401190323 | 工伤保险 | 202401-202408 | |

打印流水号: 37019K01240904A9277259

系统自助: 9900312

备注: 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 有单位经办人保管, 因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经办人承担。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 供参考。



李传镇学历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资格证、社保缴纳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山东省高级职称证书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

姓名：李传镇

性别：男

从事专业：环境影响评价

系列（专业）名称：工程技术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评审时间：2022年01月23日

评审委员会：济南市工程技术职务高级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370832198609251315

证书编号：鲁210100033202075

公布文号：济人社发（2022）2号

证书查询：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
(<http://hrss.shandong.gov.cn/rsrc/zcps>)

在线验证码：YT2I7N3T



核准公布部门（章）

公布时间 2022年02月28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00018163
No.

0807342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李传镇

管理号: 2016035150352014150825000469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李传镇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6 年 09 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605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 年 8 月 01 日

Issued on



验真码: INRS39c8fb93924a8871

附: 参保单位全部(或部分)职工参保明细(2024年01至2024年08)

当前参保单位: 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参保险种 | 参保起止日期(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 备注 |
|----|-----|--------------------|------|------------------|----|
| 46 | 李传镇 | 370832198609251315 | 企业养老 | 202401-202408 | |
| 47 | 李传镇 | 370832198609251315 | 失业保险 | 202401-202408 | |
| 48 | 李传镇 | 370832198609251315 | 工伤保险 | 202401-202408 | |
| 49 | 唐国华 | 370883198603135815 | 企业养老 | 202401-202408 | |
| 50 | 唐国华 | 370883198603135815 | 失业保险 | 202401-202408 | |
| 51 | 唐国华 | 370883198603135815 | 工伤保险 | 202401-202408 | |
| 52 | 王苗苗 | 37098219920603044X | 企业养老 | 202401-202408 | |
| 53 | 王苗苗 | 37098219920603044X | 失业保险 | 202401-202408 | |
| 54 | 王苗苗 | 37098219920603044X | 工伤保险 | 202401-202408 | |
| 55 | 杨艳亭 | 371525199502042121 | 企业养老 | 202401-202408 | |
| 56 | 杨艳亭 | 371525199502042121 | 失业保险 | 202401-202408 | |
| 57 | 杨艳亭 | 371525199502042121 | 工伤保险 | 202401-202408 | |
| 58 | 史淑静 | 372928199509261521 | 企业养老 | 202401-202408 | |
| 59 | 史淑静 | 372928199509261521 | 失业保险 | 202401-202408 | |
| 60 | 史淑静 | 372928199509261521 | 工伤保险 | 202401-202408 | |

打印流水号: 37019K01240904A9Z77259

系统自助: 9900312

备注: 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 有单位经办人保管, 因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经办人承担。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 供参考。



宋淑贞学历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资格证、社保缴纳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山东省高级职称证书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

姓名：宋淑贞

性别：女

从事专业：环保工程

系列（专业）名称：工程技术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评审时间：2022年01月23日

评审委员会：济南市工程技术职务高级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370783198511240380

证书编号：鲁210100033202076

公布文号：济人社发（2022）2号

证书查询：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
(<http://hrss.shandong.gov.cn/rsrc/zcps>)

在线验证码：53BQWM2F



核准公布部门（章）

公布时间：2022年02月28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6673
No. *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宋淑贞

管理号: 20150353303520
File No. 13332704000213

姓名: Full Name 宋淑贞
性别: Sex 女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5年11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5年05月24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5年05月24日



验真码: INRS39c8fb93924a8871

附: 参保单位全部(或部分)职工参保明细(2024年01至2024年08)

当前参保单位:

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参保险种 | 参保起止日期(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 备注 |
|----|-----|--------------------|------|------------------|----|
| 31 | 王书义 | 37018119971003241X | 企业养老 | 202401-202408 | |
| 32 | 王书义 | 37018119971003241X | 失业保险 | 202401-202408 | |
| 33 | 王书义 | 37018119971003241X | 工伤保险 | 202401-202408 | |
| 34 | 刘梦泽 | 370321199611270054 | 企业养老 | 202401-202408 | |
| 35 | 刘梦泽 | 370321199611270054 | 失业保险 | 202401-202408 | |
| 36 | 刘梦泽 | 370321199611270054 | 工伤保险 | 202401-202408 | |
| 37 | 唐迎裔 | 370323199711090029 | 企业养老 | 202401-202408 | |
| 38 | 唐迎裔 | 370323199711090029 | 失业保险 | 202401-202408 | |
| 39 | 唐迎裔 | 370323199711090029 | 工伤保险 | 202401-202408 | |
| 40 | 王敏 | 370404199005265721 | 企业养老 | 202401-202408 | |
| 41 | 王敏 | 370404199005265721 | 失业保险 | 202401-202408 | |
| 42 | 王敏 | 370404199005265721 | 工伤保险 | 202401-202408 | |
| 43 | 宋淑贞 | 370783198511240380 | 企业养老 | 202401-202408 | |
| 44 | 宋淑贞 | 370783198511240380 | 失业保险 | 202401-202408 | |
| 45 | 宋淑贞 | 370783198511240380 | 工伤保险 | 202401-202408 | |

打印流水号: 37019K01240904A9Z77259

系统自助: 9900312

备注: 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有单位经办人保管,因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单位经办人)承担。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供参考。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牛艳芳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4.02

身份证号：142329198402130229

工作单位：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评委会名称：江苏省生态环境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生态环境工程

专业（学科）：环境管理

证书号：202003000119

取得资格时间：2020/11/6

批复文号：苏环办[2020]382号



在线证书信息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南京分公
司

证书使用单位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鼓楼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3137686190

查询时间: 202401-202409

共1页, 第1页

| 单位参保险种 | 养老保险 | 工伤保险 | 失业保险 | |
|--------|------|--------------------|-----------------|------|
| 缴费总人数 | 28 | 28 | 28 | |
| 序号 | 姓名 |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 缴费起止年月 | 缴费月数 |
| 1 | 齐枝花 | 331023198111024629 | 202401 - 202408 | 8 |
| 2 | 牛艳芳 | 142329198402130229 | 202401 - 202408 | 8 |
| 3 | 范海涛 | 421023198708042039 | 202401 - 202408 | 8 |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齐枝花学历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资格证、社保缴纳证明



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
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评委会名称：省建筑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
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2014年12月25日

发证时间：2015年03月05日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G3300236900



姓名：齐枝花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1年11月02日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环境保护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11125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齐枝花

管理号:
File No.: 11353343508330322

姓名: 齐枝花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1年11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1年05月29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1年09月22日
Issued on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鼓楼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3137686190

查询时间: 202401-202409

共1页, 第1页

| 单位参保险种 | 养老保险 | 工伤保险 | 失业保险 | |
|--------|------|--------------------|-----------------|------|
| 缴费总人数 | 28 | 28 | 28 | |
| 序号 | 姓名 |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 缴费起止年月 | 缴费月数 |
| 1 | 齐枝花 | 331023198111024629 | 202401 - 202408 | 8 |
| 2 | 牛艳芳 | 142329198402130229 | 202401 - 202408 | 8 |
| 3 | 范海涛 | 421023198708042039 | 202401 - 202408 | 8 |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347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解明宇** 性别 **男**，一九九一年 一 月 二十二日生，于
二〇一三年 七 月至二〇一五年 六 月在 **环境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 **2**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青岛理工大学** 校(院、所)长：**薛允洲**

证书编号：**104291201502002068** 二〇一五年 六 月二十九日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或经过主管单位考核认定，具有相应的学术技术水平。



持证人签名: _____

姓名: 解明宇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1-01-22

工作单位: 水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现从事专业: 环境影响评价

原专业技术

职务资格: _____

现专业技术

职务资格: 工程师

资格证书编号: 202000100



评审时间: 2020-07-16

公布时间: 2020-07-16
(生效时间)

公布文号:

验真码: INBS39c8fb93924a8871

附: 参保单位全部(或部分)职工参保明细(2024年01至2024年08)

当前参保单位:

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参保险种 | 参保起止日期(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 备注 |
|----|-----|--------------------|------|------------------|----|
| 16 | 刘发智 | 370112198711281015 | 企业养老 | 202401-202408 | |
| 17 | 刘发智 | 370112198711281015 | 失业保险 | 202401-202408 | |
| 18 | 刘发智 | 370112198711281015 | 工伤保险 | 202401-202408 | |
| 19 | 白敬德 | 370125198902073034 | 企业养老 | 202401-202408 | |
| 20 | 白敬德 | 370125198902073034 | 失业保险 | 202401-202408 | |
| 21 | 白敬德 | 370125198902073034 | 工伤保险 | 202401-202408 | |
| 22 | 付环环 | 370125199001176663 | 企业养老 | 202401-202408 | |
| 23 | 付环环 | 370125199001176663 | 失业保险 | 202401-202408 | |
| 24 | 付环环 | 370125199001176663 | 工伤保险 | 202401-202408 | |
| 25 | 解明宇 | 370126199101227110 | 企业养老 | 202403-202408 | |
| 26 | 解明宇 | 370126199101227110 | 失业保险 | 202403-202408 | |
| 27 | 解明宇 | 370126199101227110 | 工伤保险 | 202403-202408 | |
| 28 | 韩庆港 | 370181199707074854 | 企业养老 | 202401-202408 | |
| 29 | 韩庆港 | 370181199707074854 | 失业保险 | 202401-202408 | |
| 30 | 韩庆港 | 370181199707074854 | 工伤保险 | 202401-202408 | |

打印流水号: 37019K01240904A9Z77259

系统自助: 9900312

备注: 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有单位经办人保管,因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单位经办人)承担。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供参考。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或经过主管单位考核认定，具有相应的学术技术水平。



125930



持证人签名: 王苗苗

姓名 王苗苗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92-06-03

工作单位 水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现从事专业 环保工程

原专业技术

职务资格: _____

现专业技术 工程师

职务资格: _____

资格证书编号 20210329



评审时间: 2021-11-30

公布时间: 2021-11-30
(生效时间)

公布文号:

验真码: INRS39c8fb93924a8871

附: 参保单位全部(或部分)职工参保明细(2024年01至2024年08)

当前参保单位: 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参保险种 | 参保起止日期(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 备注 |
|----|-----|--------------------|------|------------------|----|
| 46 | 李传镇 | 370832198609251315 | 企业养老 | 202401-202408 | |
| 47 | 李传镇 | 370832198609251315 | 失业保险 | 202401-202408 | |
| 48 | 李传镇 | 370832198609251315 | 工伤保险 | 202401-202408 | |
| 49 | 唐国华 | 370883198603135815 | 企业养老 | 202401-202408 | |
| 50 | 唐国华 | 370883198603135815 | 失业保险 | 202401-202408 | |
| 51 | 唐国华 | 370883198603135815 | 工伤保险 | 202401-202408 | |
| 52 | 王苗苗 | 37098219920603044X | 企业养老 | 202401-202408 | |
| 53 | 王苗苗 | 37098219920603044X | 失业保险 | 202401-202408 | |
| 54 | 王苗苗 | 37098219920603044X | 工伤保险 | 202401-202408 | |
| 55 | 杨艳亭 | 371525199502042121 | 企业养老 | 202401-202408 | |
| 56 | 杨艳亭 | 371525199502042121 | 失业保险 | 202401-202408 | |
| 57 | 杨艳亭 | 371525199502042121 | 工伤保险 | 202401-202408 | |
| 58 | 史淑静 | 372928199509261521 | 企业养老 | 202401-202408 | |
| 59 | 史淑静 | 372928199509261521 | 失业保险 | 202401-202408 | |
| 60 | 史淑静 | 372928199509261521 | 工伤保险 | 202401-202408 | |

打印流水号: 37019K01240904A9Z77259

系统自助: 9900312

备注: 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 有单位经办人保管, 因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单位经办人)承担。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 供参考。



杨艳亭学历证书、职称证书、社保缴纳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www.chsi.com.cn

山东省中级职称证书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

姓名：杨艳亭

性别：女

从事专业：环保工程

系列（专业）名称：环境保护工程

资格名称：工程师

评审委员会：正规全日制院校毕业生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认定



身份证号：371525199502042121

证书编号：鲁R23019137300024

证书查询：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
(<http://hrss.shandong.gov.cn/rsrc/zcps>)

在线验证码：4Y78SRHH



核准公布部门（章）

公布时间：2023年09月14日



验真码: 1XRS39c8fb93924a8871

附: 参保单位全部(或部分)职工参保明细(2024年01至2024年08)

当前参保单位:

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参保险种 | 参保起止日期(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 备注 |
|----|-----|--------------------|------|------------------|----|
| 46 | 李传镇 | 370832198609251315 | 企业养老 | 202401-202408 | |
| 47 | 李传镇 | 370832198609251315 | 失业保险 | 202401-202408 | |
| 48 | 李传镇 | 370832198609251315 | 工伤保险 | 202401-202408 | |
| 49 | 唐国华 | 370883198603135815 | 企业养老 | 202401-202408 | |
| 50 | 唐国华 | 370883198603135815 | 失业保险 | 202401-202408 | |
| 51 | 唐国华 | 370883198603135815 | 工伤保险 | 202401-202408 | |
| 52 | 王苗苗 | 37098219920603044X | 企业养老 | 202401-202408 | |
| 53 | 王苗苗 | 37098219920603044X | 失业保险 | 202401-202408 | |
| 54 | 王苗苗 | 37098219920603044X | 工伤保险 | 202401-202408 | |
| 55 | 杨艳亭 | 371525199502042121 | 企业养老 | 202401-202408 | |
| 56 | 杨艳亭 | 371525199502042121 | 失业保险 | 202401-202408 | |
| 57 | 杨艳亭 | 371525199502042121 | 工伤保险 | 202401-202408 | |
| 58 | 史淑静 | 372928199509261521 | 企业养老 | 202401-202408 | |
| 59 | 史淑静 | 372928199509261521 | 失业保险 | 202401-202408 | |
| 60 | 史淑静 | 372928199509261521 | 工伤保险 | 202401-202408 | |

打印流水号: 37019K01240904A9Z77259

系统自助: 9900312

备注: 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有单位经办人保管,因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或单位经办人)承担。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供参考。



刘娜学历证、职称证、社保缴纳证明



验真码: INRS39c8fb93924a8871

附: 参保单位全部(或部分)职工参保明细(2024年01至2024年08)

当前参保单位:

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参保险种 | 参保起止日期(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 备注 |
|----|-----|--------------------|------|------------------|----|
| 1 | 程为波 | 130426198503062934 | 企业养老 | 202401-202408 | |
| 2 | 程为波 | 130426198503062934 | 失业保险 | 202401-202408 | |
| 3 | 程为波 | 130426198503062934 | 工伤保险 | 202401-202408 | |
| 4 | 刘娜 | 15212319880607094X | 企业养老 | 202401-202408 | |
| 5 | 刘娜 | 15212319880607094X | 失业保险 | 202401-202408 | |
| 6 | 刘娜 | 15212319880607094X | 工伤保险 | 202401-202408 | |
| 7 | 尹承波 | 230103197109064833 | 企业养老 | 202401-202408 | |
| 8 | 尹承波 | 230103197109064833 | 失业保险 | 202401-202408 | |
| 9 | 尹承波 | 230103197109064833 | 工伤保险 | 202401-202408 | |
| 10 | 杨波 | 320106196709280819 | 企业养老 | 202401-202408 | |
| 11 | 杨波 | 320106196709280819 | 失业保险 | 202401-202408 | |
| 12 | 杨波 | 320106196709280819 | 工伤保险 | 202401-202408 | |
| 13 | 刘婷婷 | 370104199401190323 | 企业养老 | 202401-202408 | |
| 14 | 刘婷婷 | 370104199401190323 | 失业保险 | 202401-202408 | |
| 15 | 刘婷婷 | 370104199401190323 | 工伤保险 | 202401-202408 | |

打印流水号: 37019K01240904A9Z77259

系统自助: 9900312

备注: 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 有单位经办人保管, 因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经办人承担。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 供参考。



王书义学历证书、社保缴纳证明



验真码: INRS39c8fb93924a8871

附: 参保单位全部(或部分)职工参保明细(2024年01至2024年08)

当前参保单位: 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参保险种 | 参保起止日期(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 备注 |
|----|-----|--------------------|------|------------------|----|
| 31 | 王书义 | 37018119971003241X | 企业养老 | 202401-202408 | |
| 32 | 王书义 | 37018119971003241X | 失业保险 | 202401-202408 | |
| 33 | 王书义 | 37018119971003241X | 工伤保险 | 202401-202408 | |
| 34 | 刘梦泽 | 370321199611270054 | 企业养老 | 202401-202408 | |
| 35 | 刘梦泽 | 370321199611270054 | 失业保险 | 202401-202408 | |
| 36 | 刘梦泽 | 370321199611270054 | 工伤保险 | 202401-202408 | |
| 37 | 唐迎裔 | 370323199711090029 | 企业养老 | 202401-202408 | |
| 38 | 唐迎裔 | 370323199711090029 | 失业保险 | 202401-202408 | |
| 39 | 唐迎裔 | 370323199711090029 | 工伤保险 | 202401-202408 | |
| 40 | 王敏 | 370404199005265721 | 企业养老 | 202401-202408 | |
| 41 | 王敏 | 370404199005265721 | 失业保险 | 202401-202408 | |
| 42 | 王敏 | 370404199005265721 | 工伤保险 | 202401-202408 | |
| 43 | 宋淑贞 | 370783198511240380 | 企业养老 | 202401-202408 | |
| 44 | 宋淑贞 | 370783198511240380 | 失业保险 | 202401-202408 | |
| 45 | 宋淑贞 | 370783198511240380 | 工伤保险 | 202401-202408 | |

打印流水号: 37019K01240904A9277259

系统自助: 9900312

备注: 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有单位经办人保管,因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经办人承担。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供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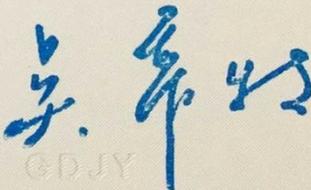
秦统清学历证书、社保缴纳证明

G DJY 硕士研究生 G DJY

毕业证书



研究生 **秦统清** 性别 **男**，1995 年 01 月 30 日生，于
2020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6 月在 **环境工程**
专业 **全日制** 学习，学制 3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
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107121202302001230 2023 年 06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验真码：INRS39c8fb93924a8871

附：参保单位全部（或部分）职工参保明细（2024年01 至 2024年08）

当前参保单位：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参保险种 | 参保起止日期（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 备注 |
|----|-----|--------------------|------|------------------|----|
| 61 | 秦统清 | 372929199501305434 | 企业养老 | 202401-202408 | |
| 62 | 秦统清 | 372929199501305434 | 失业保险 | 202401-202408 | |
| 63 | 秦统清 | 372929199501305434 | 工伤保险 | 202401-202408 | |
| 64 | 张游 | 421002198804170514 | 企业养老 | 202403-202408 | |
| 65 | 张游 | 421002198804170514 | 企业养老 | 202402-202402 | 补缴 |
| 66 | 张游 | 421002198804170514 | 失业保险 | 202403-202408 | |
| 67 | 张游 | 421002198804170514 | 失业保险 | 202402-202402 | 补缴 |
| 68 | 张游 | 421002198804170514 | 工伤保险 | 202403-202408 | |
| 69 | 张游 | 421002198804170514 | 工伤保险 | 202402-202402 | 补缴 |

打印流水号：37019K01240904A9277259

系统自助：9900312

备注：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有单位经办人保管，因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经办人承担。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供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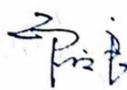
韩庆港学历证书、社保缴纳证明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韩庆港** 性别 **男**，一九九七年七月七日生，于二〇一六年九月至二〇二〇年六月在本校 **环境科学**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山东师范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451202005000277**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验真码：INRS39c8fb93924a8871

附：参保单位全部（或部分）职工参保明细（2024年01至2024年08）

当前参保单位：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参保险种 | 参保起止日期（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 备注 |
|----|-----|--------------------|------|------------------|----|
| 16 | 刘发智 | 370112198711281015 | 企业养老 | 202401-202408 | |
| 17 | 刘发智 | 370112198711281015 | 失业保险 | 202401-202408 | |
| 18 | 刘发智 | 370112198711281015 | 工伤保险 | 202401-202408 | |
| 19 | 白敬德 | 370125198902073034 | 企业养老 | 202401-202408 | |
| 20 | 白敬德 | 370125198902073034 | 失业保险 | 202401-202408 | |
| 21 | 白敬德 | 370125198902073034 | 工伤保险 | 202401-202408 | |
| 22 | 付环环 | 370125199001176663 | 企业养老 | 202401-202408 | |
| 23 | 付环环 | 370125199001176663 | 失业保险 | 202401-202408 | |
| 24 | 付环环 | 370125199001176663 | 工伤保险 | 202401-202408 | |
| 25 | 解明宇 | 370126199101227110 | 企业养老 | 202403-202408 | |
| 26 | 解明宇 | 370126199101227110 | 失业保险 | 202403-202408 | |
| 27 | 解明宇 | 370126199101227110 | 工伤保险 | 202403-202408 | |
| 28 | 韩庆港 | 370181199707074854 | 企业养老 | 202401-202408 | |
| 29 | 韩庆港 | 370181199707074854 | 失业保险 | 202401-202408 | |
| 30 | 韩庆港 | 370181199707074854 | 工伤保险 | 202401-202408 | |

打印流水号：37019K01240904A9Z77259

系统自助：9900312

备注：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有单位经办人保管，因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经办人承担。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供参考。



8、对现场服务的承诺

承诺书

深圳市原水有限公司：

我司自愿参加贵司组织的北坑水库及其配套输水工程环境监测（项目名称）的投标，如若中标，我司在此郑重承诺：

1. 我司将拟派2名技术人员每月2次定期向业主汇报监测情况。（注：请投标人在空格内填写数字）

2. 我司将无偿为本项目提供环境监测相关的技术指导服务。

3.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承担环境监测任务，不转让环境监测业务，不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环境监测任务。

如本承诺不属实，我司愿意无条件接受：

- （一）列入投标黑名单。
- （二）接受合同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处罚。



北坑水库及其配套输水工程环境监测项目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2018-440300-01-01-706622901

投标人名称：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史淑静

投标日期：2024 年 9 月 10 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 序号 | 资信要素名称 | 有关要求或说明 | 对应投标文件章节 |
|----|-------------|---|------------------|
| 1 | 企业管理体系 | 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有效的相关证书扫描件。 | 资信标书-4、企业管理体系 |
| 2 | 企业业绩 | 提供投标人2021年1月1日至今最具代表性的环境监测业绩（须注明合同金额）。 注：在建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并提供合同关键页；已完工项目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并提供合同关键页和竣工验收证明。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体现相关内容的，则还须提供业主单位出具的业主证明，需附列表（不超过3项，超过3项的按证明材料提供顺序取前3项）。 | 资信标书-5、企业业绩 |
| 3 |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 | 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以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职务担任过最具代表性的环境监测业绩（须注明合同金额）。注：提供合同关键页。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和相关内容的，则还须提供业主单位出具的业主证明，需附列表（不超过2项，超过2项的按证明材料提供顺序取前2项）。 | 资信标书-6、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 |
| 4 | 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以及由投标人为在职在岗的拟派项目团队成员缴纳的近半年的社保情况证明（近半年是指从招标公告挂出当月的上一个月倒算连续六个月） | 资信标书-7、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
| 5 | 对现场服务的承诺 | 依据“投标承诺书”中所填写人员数量及汇报频次 | 资信标书-8、对现场服务的承诺 |
| 6 | 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 | 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但可作为票决入围、票决定标的重要参考资料，请投标人认真填报，要求投标人将资信标部分以业绩的形式（*QTTYJ）上传，其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 / |

1、投标函

投标函

致深圳市原水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北坑水库及其配套输水工程环境监测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游

授权委托人：史淑静

单位地址：南京市鼓楼区西康路1号 邮编：210009

联系电话：025-83780189 传真：025-83780189

日期：2024 年 9 月 10 日

2、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3137686190 (1/1)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20000000202309180012 |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3年09月18日 |
|  | <h1>营业执照</h1> <p>(副本)</p> | | 登记机关 |
| 名称 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 注册资本 5100万元整 | 成立日期 2014年09月03日 |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西康路1号 |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自然资源咨询；技术转移服务；技术咨询服务；技术交流活动；技术中介服务；技术保护服务；技术管理服务；环境保护服务；生态环境监测；水文服务；海洋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法定代表人 张游 | |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http://www.gsxt.gov.cn

3、企业资质证书

| | |
|---|--|
|  | |
| <h2>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h2> | |
| 证书编号: 231012340868 | |
| 名称: 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学府路24号联东U谷11栋3楼 (210000) | |
|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 |
|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 由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 | |
| 许可使用标志 | 发证日期: 2023年 |
|  | 有效期至: 2029年 |
| 231012340868 | 发证机关:  |
|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
| NO.07(22) 0000030 |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31012340868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2023年02月15日(初次申请)

有效期至：2029年02月14日

批准部门：江苏省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注意事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书中正确使用CMA标志。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骑缝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右上方注明：第X页共X页。



一、批准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非食品授权签字人及领域表

证书编号: 231012340868

机构(省中心)名称: 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第1页共1页

场所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学府路24号联东U谷11栋3楼

| 序号 | 姓名 | 职务/职称 | 批准授权签字领域 | 备注 |
|----|-----|-----------------|-----------------|----|
| 1 | 丁胜荣 | 实验室主管兼技术负责人/工程师 | 批准本次认定的全部检验检测项目 | |



二、批准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Z31012340868

机构(省中心)名称: 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第1页共 1页

场所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学府路24号联东U谷11栋3楼

| 序号 |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 产品/项目/参数 | |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 限制范围 | 说明 |
|----|--------------|----------|--------|--|---------------------------------------|----|
| | | 序号 | 名称 | | | |
| 环境 | | | | | | |
| 1 | 水和废水(含大气降水) | 1 | pH值 | 水质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 |
| | | 2 | 水温 |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 只用: 温度计测定法 | |
| | | 3 | 色度 | 水质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1182-2021 | | |
| | | 4 | 悬浮物 |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 |
| | | 5 | 油度 | 水质油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 HJ1075-2019 | | |
| 2 | 土壤和沉积物 | 6 | 水分 | 土壤 干物质和水分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3-2011 | | |
| 3 | 水生生物 | 7 | 浮游植物 | 水质 浮游植物的测定 0.1 ml 计数板-显微镜计数法 HJ 1216-2021 | | |
| | | 8 | 浮游动物 | 海洋监测规范第7部分: 近海污染生态调查和生物监测 GB 17378.7-2007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年 | 只用: 5 浮游生物生态调查 只用5.1.1: 浮游生物的测定(B) | |
| | | 9 | 着生生物 |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年 | 只用5.1.2: 着生生物的测定(B) | |
| | | 10 | 底栖动物 |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年 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淡水底栖大型无脊椎动物 HJ 710.8-2014 | 只用5.1.3: 底栖动物的测定(B) | |
| | | 11 | 水生维管植物 | 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水生维管植物 HJ 710.12-2016 | | |
| | | 12 | 内陆水域鱼类 | 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内陆水域鱼类 HJ 710.7-2014 | | |
| 4 | 陆生生物 | 13 | 陆生维管植物 | 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陆生维管植物 HJ710.1-2014 | |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31012340868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2023年06月25日(能力扩项)

有效期至：2029年02月14日

批准部门：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注意事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书中正确使用CMA标志。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骑缝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右上方注明：第X页共X页。

5. 本附表按告知承诺方式办理。

一、批准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非食品授权签字人及领域表

证书编号: 231012340868

机构(省中心)名称: 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第1页共 1页

场所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学府路24号联东U谷11栋3楼

| 序号 | 姓名 | 职务/职称 | 批准授权签字领域 | 备注 |
|----|-----|---------------------|-----------------|----|
| 1 | 丁胜荣 | 实验室主管/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 批准本次认定的全部检验检测项目 | |

二、批准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012340868

机构(省中心)名称: 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第1页共1页

场所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学府路24号联东U谷11栋3楼

| 序号 |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 产品/项目/参数 | |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 限制范围 | 说明 |
|----|--------------|----------|-------------------|--|---------------------|-----|
| | | 序号 | 名称 | | | |
| 一 | 环境 | | | | | |
| 1 | 噪声和振动 | 1 | 功能区噪声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 扩项: |
| | | 2 | 道路交通噪声 |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 仅限与GB 3096-2008配套使用 | 扩项: |
| | | 3 |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 扩项: |
| 2 | 空气和废气(含室内空气) | 4 | PM ₁₀ | 环境空气PM ₁₀ 和PM _{2.5} 的测定重量法 HJ 618-2011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31号) | 不测: 35dB以下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 扩项: |
| | | 5 | PM _{2.5} | 环境空气PM ₁₀ 和PM _{2.5} 的测定重量法 HJ 618-2011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31号) | | 扩项: |



4、企业管理体系

(1) 中国环境服务认证证书



中国环境服务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CCAEP-ES-ZX-2023-034

单位名称：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鼓楼区西康路1号

经营地址：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99号长江贸易大楼2101室

服务项目：环境咨询（环保管家）服务
(环境问题排查诊断与解决方案服务、生态环境工程监理服务、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服务、生态环境应急预案编制服务)

服务等级：二级

认证依据：《环境咨询（环保管家）服务认证技术规范》
(RJGF 304-2021)

认证模式：现场审查+认证后监督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26日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25日

发证机构：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法定代表人：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监督获得保持，可通过扫描右下方二维码确认。



证书状态查询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614E23030329245

兹证明

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3137686190

注册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西康路1号

审核地址: 济南市历城区世纪大道与唐冶东路交汇处北400米路西和润尚东企业公馆1号楼13楼1312室

管理体系已经评审并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要求

认证/注册范围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技术咨询及相关场所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需资质许可的免资质经营)

本证书认证范围与其涉及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一并使用, 该要求包含但不限于行政许可, 资质范围及CCC要求等。
证书持有者的管理体系持续符合环境管理体系标准要求的运行条件下, 认证有效期为三年。

有效期: 自2023年03月29日至2026年03月28日

本证书的有效性需经世联检验认证有限公司通过定期的监督审核确认保持。
本张证书使用期限至2024年03月28日, 请于2024年03月28日前
进行监督或再认证审核, 逾期未通过审核, 本张证书作废。



签发:



世联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邮箱: shiliangroup@163.com

本证书可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
亦可通过本机构网站www.wucworld.cn查询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614S23030329245

兹证明

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3137686190

注册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西康路1号

审核地址: 济南市历城区世纪大道与唐冶东路交汇处北400米路西和润尚东企业公馆1号楼13楼1312室

管理体系已经评审并符合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标准要求

认证/注册范围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技术咨询服务及相关场所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活动。
(需资质许可的凭资质经营)

本证书认证范围与其涉及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一并使用, 该要求包含但不限于行政许可, 资质范围及CCC要求等。
证书持有者的管理体系持续符合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要求的运行条件下, 认证有效期为三年。

有效期: 自2023年03月29日至2026年03月28日

本证书的有效性需经世联检验认证有限公司通过定期的监督审核确认保持。

本张证书使用期限至2024年03月28日, 请于2024年03月28日前
进行监督或再认证审核, 逾期未通过审核, 本张证书作废。



签发: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J. Zhang'.



世联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邮箱: shiliangroup@163.com

本证书可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
亦可通过本机构网站www.wucworld.cn查询

5、企业业绩

投标人相关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 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合同价格(万元) | 备注 |
|------------------------|-------------------------------------|------|---|--------------|----------|----|
| 铜陵市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长江铜陵河段综合治理工程环境保护监测项目 | 安徽铜陵 | 施工期环保综合咨询服务、环境监测、环境保护验收等 | 2024.6.5至今 | 123 | |
| 聊城市河道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 聊城市徒骇河蓄排调引水能力提升工程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监测及验收服务项目 | 山东聊城 | 工程环境监测方案、开展环境监测、编制环境监测专项各类成果报告 | 2022.11.20至今 | 108 | |
| 济南市水利工程服务中心 | 小清河防洪综合治理工程(济南段)竣工环境保护监测及验收技术服务 | 山东济南 | 环保监测工作、监测总结报告编制及验收调查报告编制等 | 2023.4.4至今 | 73 | |
| 安庆市皖河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局 | 安庆市皖河综合治理工程(皖河后续治理)环境保护监测与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 安徽安庆 | 河道治理总长69.932k。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提防加固护坡护岸加固、堤顶防汛道路、泵站拆除重建等 | 2021.9至今 | 61.8 | |
| 山东葛洲坝郓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郓城至鄄城高速公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监测验收服务 | 山东菏泽 | / | 2023.6.1至今 | 59.9 | |
| 淮阴区洪泽湖治理保护与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建设处 | 淮阴区洪泽湖退圩还湖工程环境监测及验收 | 江苏淮阴 | 开展施工期环境监测工作,包括大气环境、声环境质量、地表水水质、施工废水、土壤底泥、水生生态、陆生生态的监测。对施工人员开展卫生防疫检测,检测相关流行性疾病情况 | 2023.2.9至今 | 24.8 | |

提示: 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乙方合同编号: HHHJ(S) 2024-05-001

合同名称: 长江铜陵河段综合治理工程环境保护监测项目

合同

委托单位: 铜陵市水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单位: 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5月



第一节 合同条款

1、词语含义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1 委托单位：是指委托业务的一方。

1.2 受托单位：是指通过公开招标选定的承担业务和责任的一方。

1.3 项目负责人：是由受托单位提名经委托单位同意后委派，代表受托单位负责履行合同的总负责人。受托单位委托项目负责人行使合同中委托单位赋予受托单位的权限，也同时承担其相应的合同责任。

1.4 第三方：是指除委托单位和受托单位以外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各方。

1.5 “日”：是指一个正常的日历日。

1.6 “月”：是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2、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包括协议书备忘录、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已标价的报价清单；
- (7) 拟投入主要仪器设备、设施清单；
- (8) 人员汇总表；
- (9)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3、委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 3.1 依据合同对受托单位承担的有关合同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
- 3.2 有权要求受托单位更换不称职的人员，直到终止合同。
- 3.3 对受托单位调换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有批准权和否决权。
- 3.5 负责与第三方的协调，为受托单位开展合同工作提供方便。
- 3.6 在受托单位提交详细的方案、计划14日内，委托单位对该文件进行评审，批准受托单位实施。
- 3.7 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向受托单位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为受托单位开展工作所必需的技术资料。
- 3.8 按合同规定支付合同价款。

3.9 合同签订后, 委托单位严格对照合同文件(含受托单位的投标文件) 检查受托单位单位的履约情况。

3.10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 对受托单位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4、受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4.1 有权要求委托单位协调工程参建各方完成合同内容。

4.2 有权获得为工作所需要的技术资料。

4.3 应遵守国家或所在省、市颁布的法律、法规、条例及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 遵守有关部门的规章或细则, 不因本项目的实施而使委托单位受到额外的损失。

4.4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现行的有关规程、规范、技术标准规定的要求开展工作, 并按委托单位规定的时间要求提供成果资料, 对提交的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具体监测项目、内容、频次及数量应满足国家等行业规范要求、满足工程验收需要。

4.5 合同签订后14日内, 提交实施计划, 经主管部门核定后实施。

4.6 按合同或批准的实施计划规定的服务期限、设备和人员计划, 调集设备和配备专业配套、资质合格人员开展工作, 完成合同文件中约定范围内的业务。

4.7 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 以保证业务的正常进行。在服务期限内, 若更换人员, 应以相当资质与技能人员; 项目负责人的调整与更换, 应事先报经委托单位同意后, 才可实施。

4.8 应根据工程进展情况, 按委托方要求及时开展工程工作、提供成果。

4.9 应制订切实可行的人员现场取样时的安全保证措施。

4.10 有义务参与委托单位组织的与工程质量有关的会议。

4.11 在本合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 未征得委托单位同意, 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4.12 应按照规定向国家有关部门缴纳税金。

4.13 本合同有关条款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履约担保

5.1 在正式签署协议书前, 受托单位应向委托单位提交中标合同金额的2%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转账、保函、保证保险、履约信用承诺【详见《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管理切实降低企业负担有关事项的通知》(铜公管〔2022〕号) 93号文件】四种形式的任意一种。

5.2 在合同验收后, 委托单位在受托单位提出申请后14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受托单位(如为现金转账方式应同时退还银行同期利息)。

6、分包

本项目不采用。

7、服务期



暂定服务期510日历天，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具体安排监测时间。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保修期满止。

8、合同价格

本合同采用总价承包方式。

(1) 本项目因实施要求可能进行分段分期施工，具体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2) 本项目监测费用包含人员工资、办公费、差旅费、住宿费、仪器设备测量费、交通费、保险费、管理费、规费、税金等为服务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3) 本项目监测费用总价包干，不因施工工期延长、招标人要求的其他监测（如重复监测、突发监测、随机监测）等可能影响监测费用的因素，总价包干，结算时均不予调整。

9、合同价款支付

环境保护监测费用根据工作进度和工作量按80%比例每半年支付一次【以中标费率（中标价/概算批复建筑工程费用77669.82万元）*每半年内经审批的所有施工标段施工进度费用*80%】，所有施工标段工程完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5%，所有施工标段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环境保护专项验收通过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同时须提供与合同价款3%等额的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

注：因本项目资金为国债资金，每次申请付款时须先经过委托人签字确认，再报送水利主管部门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报市财政局申请支付。本项目费用的支付严格按照财政部印发的《增发2023年国债资金管理办法》财预[2023]122号和安徽省财政局印发的《安徽省增发2023年国债资金管理办法》皖财预[2023]1459号、铜陵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铜陵市增发国债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4]5号文件要求执行。

10、成果分析及建议

受托单位应对成果进行综合分析，并依据分析结果向委托单位提出工程质量控制、质量改进和质量问题处理的意见与建议。

11、保险责任

11.1 受托单位应为其现场工作人员投保人员意外伤害险。

11.2 受托单位应以本单位的名义投保设备财产险，投保的项目及其保险金额由受托单位根据其配备的设备状况自行确定。

11.3 保险费用包含在投标价中，不再单独支付。

12、违约

12.1 委托单位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单位原因终止合同，且受托单位已进入现场开展工作的，双方将按照受托方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价款。

12.2 受托单位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 如受托单位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 受托单位应赔偿因此给委托方造成的损失, 同时其履约担保不予退还。

(2) 受托单位应保证所提供的成果真实可靠。受托单位提供的成果质量达不到技术规范要求的, 受托单位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 (费用全部由受托单位自行负责), 直至达到要求。因成果质量不符合要求造成不良后果时, 每发生一次受托单位支付10万元违约金, 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3) 严禁受托单位有挂靠、转包、违法分包的行为, 一经发现委托单位即终止合同并报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相应处罚。

(4) 受托单位未按时到达现场提供服务, 每逾期一次应向委托单位支付5000元违约金。

(5) 受托单位因自身原因未按期向委托单位提交成果而延误建设工期造成损失, 受托单位应向委托单位赔偿由此而导致的损失。每逾期一天应向委托单位支付1万元违约金; 逾期超过5天的, 除收取受托单位违约金外, 委托单位还有权解除合同。

(6) 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員原则上不得更换。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办理书面手续后方能变更人員, 且变更人員的资质条件不应低于原投标人員。

1) 因人員重大疾病、死亡、调离所在单位、辞职、犯罪、移民等特殊原因确实变更,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且经委托方同意变更的;

2)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況必须变更的。

除(重大疾病、死亡、移民、犯罪)情况外, 更换项目負責人的每次支付违约金5万元, 更换每人次支付违约金2万元。

3) 受托单位对承包商自检和监理单位平检工作存在不满足规范验收要求的, 未向委托单位及时提出的, 造成工程验收质量资料缺失或造成质量缺陷或造成质量事故的, 委托单位视实际情况有权每次要求受托单位支付5000元至2万元的违约金。

4) 若发现受托单位发生以下几种情况, 委托单位将视情节轻重对有关人員提出警告、责令更正、通报批评直至逐出现场, 受托单位还须支付委托人2000元至5万元的违约金, 且赔偿委托单位遭受的超过违约金数额的损失; 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①受托单位人員责任心不强、工作不到位, 出具错误数据或错误鉴定结论, 导致工程出现质量问题或发生质量事故, 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②受托单位制度不全, 仪器设备不全, 档案资料不按规定存档;

③受托单位发现有危及工程结构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安全的问题时, 未及时向委托单位报告;

④受托单位人員利用职权徇私舞弊, 牟取私利, 收受、索取贿赂, 不满足合同及规范要求, 伪造数据, 与承包商串通欺骗委托单位。

12、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商谈解决。若协商不一致的，选择下列（2）方式解决：

（1）向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争议的协商、调解、起诉的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承担合同约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

第二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铜陵市水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委托单位”）为实施长江铜陵河段综合治理工程环境保护监测项目，已接受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受托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受托单位”）对长江铜陵河段综合治理工程环境保护监测项目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委托单位和受托单位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协议书（包括协议书备忘录、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已标价的报价清单；
- (7) 拟投入主要仪器设备清单；
- (8) 人员汇总表；
- (9)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叁万元(¥ 1230000.00)。

4. 受托单位项目负责人：程为波。

5. 受托单位承诺按合同约定全面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受托单位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环保宣传教育及技术培训、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编制、施工期环保综合咨询服务、环境监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工作。

6. 委托单位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受托单位支付合同价款。

7. 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止。

8. 本协议一式六份，合同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

9.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单位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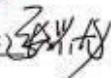
2024年6月5日

受托单位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6月5日

2022-11-005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聊城市徒骇河蓄排调引水能力提升工程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监测及验收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SDGP371521000202202000249B_001

计划编号: 37150000000400220220024

采购人: 聊城市河道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供应商: 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天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采购人（全称）：聊城市河道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供应商（全称）：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聊城市徒骇河蓄排调引水能力提升工程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监测及验收服务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聊城市徒骇河蓄排调引水能力提升工程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监测及验收服务项目。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服务内容和范围：环境保护监测及验收服务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开展聊城市徒骇河蓄排调引水能力提升工程的环境保护监测工作,编制工程环境监测方案、开展环境监测、编制环境监测专项各类成果报告,并协助建设单位报送主管部门备案,主持开展环境监测验收和环境监测验收方案编制工作等。

二、服务期限：11个月

三、服务标准

满足采购人要求且执行国家和行业相关技术规范、标准,且符合当地有关部门的审批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捌万元整(¥108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程为波。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 1080000.00 元；财政专户资金： / 元；自筹资金： / 元。

七、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方式： /

分期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具备服务条件后,预付合同金额的20%作为预付款,服务完成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

其他支付方式： /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合同条款；
- (4) 服务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如果有）；
- (6) 服务费用报价表；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九、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年11月20日 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聊城市河道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 起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叁份，供应商执贰份，代理机构贰份。

采购人：（盖章）南京市河道工程管理服务
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赵洪武

供应商：（盖章）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西康路1号

电 话：17860553462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城西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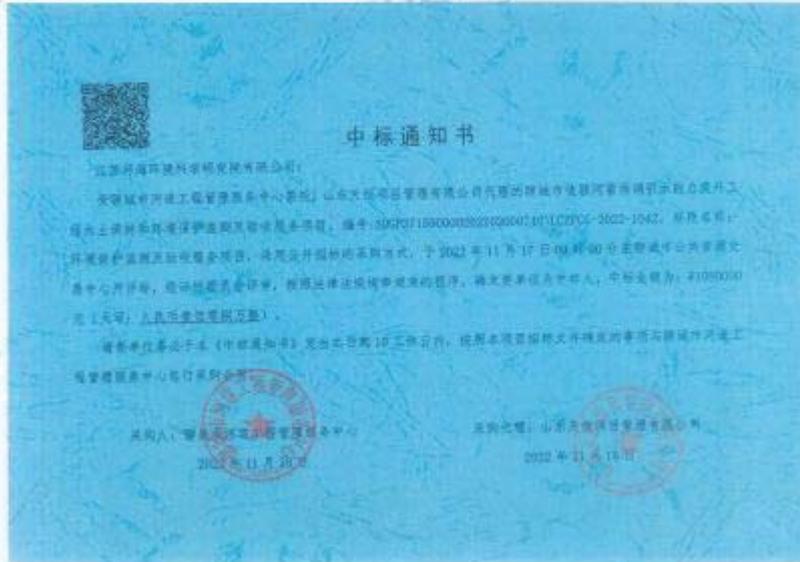
账号：10354000000699517

附件:

从业人员组成表

| 姓名 (必填) | 身份证号 (必填) | 性别 | 学历 | 职称 | 职务 | 从业 年限 | 资质证书 | 获奖 情况 | 备注 |
|------------|--------------------------------|----|-------|-------|------|----------|-------------------|----------|----|
| 王国庆 | 37078 41990 10182 312 | 男 | 硕士研究生 | 工程师 | 员工 | 4 | / | / | / |
| 程为波 | 13042 61985 03082 934 | 男 | 硕士研究生 | 高级工程师 | 副总经理 | 10 | 环境影响评价 工程师 | / | / |
| 宋淑贞 | 37078 31985 11240 380 | 女 | 硕士研究生 | 高级工程师 | 环评所长 | 10 | 环境影响 评价 工程师 | / | / |
| 李桂植 | 37083 21988 09251 315 | 男 | 硕士研究生 | 高级工程师 | 员工 | 9 | 环境影响 评价 工程师 | / | / |
| 魏庆强 | 37018 11997 07074 854 | 男 | 本科 | / | 员工 | 2 | / | / | / |
| 魏庆强 | 32030 51986 02163 317 | 男 | 本科 | 工程师 | 员工 | 13 | / | / | / |
| 杨桂华 | 37152 51993 02042 121 | 女 | 硕士研究生 | / | 员工 | 2 | / | / | / |
| 马建强 | 37048 11993 01282 238 | 男 | 硕士研究生 | / | 员工 | 3 | / | / | / |
| 王苗苗 | 37098 21992 06030 44x | 女 | 硕士研究生 | 工程师 | 员工 | 4 | / | / | / |
| 刘慧洁 | 37032 11996 11270 054 | 男 | 本科 | / | 员工 | 2 | / | / | / |
| 孙政 | 37098 31993 04220 | 男 | 硕士研究生 | / | 员工 | 3 | / | / | / |
| | 518 | | | | | | | | |

中标通知书



小清河防洪综合治理工程（济南段）
竣工环境保护监测及验收技术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小清河防洪综合治理工程（济南段）
工程地点：济南市
招 标 人：济南市水利工程服务中心
中 标 人：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济南市水利工程服务中心
签约时间：2023年4月4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招标人）：济南市水利工程服务中心

乙方（中标人）：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小清河防洪综合治理工程（济南段）竣工环境保护监测及验收技术服务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本构成

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3. 中标单位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
4. 招标文件；
5. 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6. 技术规格和要求（如有）；
7. 本合同附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同一事项作出约定的文件，除有特殊约定外，以签署时间在后者为准。

二、服务内容

负责为小清河防洪综合治理工程（济南段）竣工环境保护专项验收提供技术支持，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完成环境保护专项验收，包括但不限于完成环保验收监测工作、监测总结报告编制及验收调查报告编制等与环保专项验收有关的所有工作。

三、乙方须提交验收的工作报告名称、地点、份数、时间及验收方式

1. 乙方须提交的成果文件包括：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及调查报告。
2. 提交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提交份数：提交有关报告纸质版各6份，电子版各1份。
4. 提交时间：2023年8月30日前，具体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
5. 验收方式：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需通过甲方及有关部门的验收。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6. 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验收调查报告须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需要。四、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之日止。

五、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小写）：730000.00元（大写）：柒拾叁万元整。

注：本项目合同计价方式为固定总价，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环境监测及环境保护专项验收服务并完成环保验收监测总结报告及验收调查报告编制等与环保专项验收有关的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任何因素变化而变动，且除此以外，甲方不再就本合同的履行向乙方或其他第三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六、支付方式：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30%，乙方完成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全部成果报告编制并提交甲方，同时小清河防洪综合治理工程（济南段）环境保护专项验收通过后，甲方付清余款。

以甲方确认合格的证明文件及报告提交时间为付款依据时间，甲方确认合格不免除乙方后续的修改义务及质量保证责任。

甲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先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或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七、质保金：无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技术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对乙方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提出意见，要求限期整改等。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并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整改，直至通过验收。

2.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工作，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报告，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报告的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等负责。

3. 乙方对成果文件报告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及其它各类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部分的验收服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全额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工程
一

一
星
一

4. 如甲方因工期紧张等原因要求乙方加快工作进度, 提前交付成果文件报告的, 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相应工作。

5.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完成本项目工程的竣工验收, 并参加相关会议, 并根据会议意见完善成果文件, 取得相应复函和批复, 直至通过验收。

6. 乙方交付成果文件报告后, 应按照甲方要求参加有关部门的审核, 并根据审查结论对不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工作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直至通过相关部门审核, 由此延误工程进度的, 一切责任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 乙方保证其及相关工作人员具有符合本合同约定委托服务的相关资质, 并对资质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如出现任何资质问题导致风险分析工作成果错误或无效的,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 乙方人员不能胜任工作、失职渎职等, 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 乙方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必要时, 甲方将约谈乙方的法人代表, 情节严重的, 甲方将汇报上级行业主管单位, 采取相应惩戒机制。

9. 乙方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乙方报价书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 甲方有权提出要求增加人员, 乙方应立即安排, 其费用被认为已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0. 乙方应全额承担其工作人员自身遭受或给甲方及其他第三人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

11. 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交的工作文件及报告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如发生此类情况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12. 本合同所涉乙方应完成的一切报告等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归属甲方所有,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否则, 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条款

1.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时间、份数提交有关成果文件的, 每迟延一天/少提交一份, 应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逾期超过十天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终止与乙方的合作, 本合同的解除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2. 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本合同总金额的10%。

3. 乙方任何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要求的行为均构成违约，除支付违约金外，仍应实际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乙方拒绝的，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乙方应就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本合同所指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间接损失以及为处理纠纷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5. 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款，不足部分乙方应另行支付。

6.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十、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及保密信息，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任何事项。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合同争议处理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

双方中任何一方因法定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0日内提供相应证明，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同时，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十三、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为准，无相关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6份，其中正本2份，双方各执1份；副本4份，双方各执2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合同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江丹丹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HMHJ(S) 2021-09-05

安庆市皖河综合治理工程（皖河后续治理） 环境保护监测与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项 目 名 称：安庆市皖河综合治理工程（皖河后续治理）环
境保护监测与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委托方（甲方）：安庆市皖河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定 地 点：安徽省安庆市

签 定 日 期：2021年9月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GC-AQ-2021-158

招标人：安庆市皖河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局

中标人：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安庆市皖河综合治理工程（皖河后续治理）环境保护监测与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合同条款，并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1. 项目概况

汪洋河（汪洋桥～河口）、龙潭河（龙潭湖泄洪闸～沪渝高速桥）、长河右岸塔山段（杨家田埠～球山、汪家冲～江家湾）、长河右岸腊树段（胡屋～聂家墩）、潜水左岸平山段（龙王庙～程家圩西）、皖水左岸小市段（东山闸上～焦坂桥）、皖水左岸平山段（杨家埠～刘家河、蛇王河～西花）、太阳河（金鸡岭水库～麻塘湖水库）、泥塘沟右岸望江段（麻塘湖水库坝下～宋家咀）、幸福河右岸望江段（寨口～迪湖），河道治理总长 69.932km。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堤防加固 85.07km，堤基加固 15.35km，护坡 82.71km，护岸 4.4km，堤顶防汛道路 78.69km；河道疏浚 16.07km，泵站拆除重建 11 座、新建 4 座，穿堤涵闸拆除重建 43 座、新建 3 座，拆除复堤 2 座；加固花凉亭水库溢洪道消能防冲建筑物等。

2. 服务范围

2.1 依据《安庆市皖河综合治理工程（皖河后续治理）初步设计报告》、《皖河综合治理工程（皖河后续治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有关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本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 (1) 编制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培训教材（手册），开展环保宣传教育培训；
- (2) 编制建设期间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管理办法以及施工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 (3) 完成施工期环境监测（包括但不限于大气环境、水环境、噪声环境、水生生态、人群健康等），提交各项环境监测报告，环境监测阶段报告，环境监测总报告；
- (4) 检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对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噪声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处置、人群健康保护等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并督促相关单位实施；承担项目法人单位环保档案整理，检查参建单位环保档案整理情况并提出意见；
- (5) 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6) 负责办理环保项目的相关报备与报批手续，负责应对各级各部门开展的环保项目审计、稽查与督查工作，组织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提交竣工环保验收材料并进行公示，组织竣工环保验收会议；

(7) 负责承担环境保护相关的方案审查审批、稽查、检查、培训等会务工作。

2.1 宣传教育及技术培训

配合业主组织开展不少于 1 次生态环境保护培训，并印发培训教材或手册，对参建单位开展环境保护科普宣传，普及环境污染事件预防常识，增强环境保护意识，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2.2 施工期环境保护技术指导

对施工期各标段进行环境保护措施技术指导，包括但不限于水环境保护、空气污染防护、噪声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处理、人群健康保护措施等提出具体要求并检查与指导，检查施工单位环保档案并提出意见。

重点加强水环境保护指导、施工期固体废物处置技术指导和施工现场人群健康保护指导。水环境技术指导方面，重点关注生产生活废水、污水处置落实情况、供水应急预案制定与实施情况。固体废物处置技术指导在掌握工程建设过程中固体废物的产生源、种类分布和数量的基础上，对施工单位采取的针对性处理措施进行技术检查与指导，施工现场人群健康保护技术指导重点关注各标段施工营地药品购置、饮用水卫生清洁、场地消毒、卫生防疫等措施的实施情况、常规流行病与血吸虫病防治措施等。

2.3 施工环境监测

根据本工程特性，本次招标环境监测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大气环境、水环境、噪声环境、水生生态、人群健康等。

(1) 施工期水质、底泥监测

①水质监测

监测位置：皖水左堤小市段、皖水右堤平山段 2、长河右堤蜡树段 1、龙潭河、汪洋河、泥塘沟右堤上游段、花凉亭溢洪道河道、太阳河、幸福河右堤望江段、麻塘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皖水(小市自来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皖水(黄龙自来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皖水(平山自来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皖水(大洼自来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长河新仓自来水厂、幸福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处。

监测项目：SS、石油类、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等指标。

监测时段及频率：建设期每年丰平枯各1期，试运行1期，每期监测3d，每天采样1次。

②底泥监测

监测位置：各临时堆土场。

监测项目：pH、镉、铬、铜、汞、铅、镍、锌、砷等。

监测时段及频率：施工期监测1次。

(2) 施工噪声监测和大气监测

①施工噪声监测

监测位置：施工区附近的敏感点(江家湾、太平圩、周家老屋、杨家田铺、小市港、张湾、余家屋、孙家楼、刘家河、下庙、刘家圩、引河村、溢湖村、黄四屋、彭老屋、史屋、泗潭)。

监测项目：Leq。

监测时段及频率：施工高峰期监测一期，分昼夜各监测1次。

②大气监测

监测位置：刘家圩、曹家屋。

监测项目：TSP。

监测时段及频率：施工高峰期监测一期，每期连续监测7天。

(3) 水生生态监测

监测位置：施工期水生生态监测河段主要包括本工程所涉及的长河、皖河、潜水。

监测项目：① 施工期间鱼类品种、数量，② 浮游生物，底栖动物，水生维管束植物。

监测时段及频率：施工期高峰年5月调查1期。

(4) 地表水水质监测

监测位置：运行期监测点位同施工期水质监测点。

水质监测项目：pH、悬浮物(SS)、DO、CODcr、BOD5、NH3-N、石油类、汞、总磷、总氮、挥发酚、六价铬、粪大肠菌群等指标。

底泥监测项目：pH、有机质、总磷、总氮、砷、汞、六价铬、铅、铜、铁等10项指标。

监测时间和频率：施工期始至竣工验收止，每年2次，丰、枯水期各一次。

(5) 水生生态监测与调查

监测位置：运行期水生生态监测点位置同地表水水质监测点。

一
博
一

监测项目：①鱼类鱼卵、仔、稚鱼种类组成、数量分布、渔获物种类组成、优势种、数量分布以及重要水生动物等。②浮游生物，底栖动物，水生维管束植物。

监测时段及频率：施工期始至竣工验收止，每年1次。

备注：监测时段及频率需符合环评批复及环保部门要求。

2.4. 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按照环评和批复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负责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2.5.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服务

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范与标准要求做好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调查工作并编制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重点包括：为委托人组织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提供技术文件支撑；配合委托人做好工程竣工环保验收及网上公示等工作；开展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提交调查报告文本材料及电子版等；组织竣工环保验收会议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应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施工标段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

三、**服务人员配备**：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或水利水电相关专业或环境工程专业职称4人。

四、**服务地点**：安庆市望江县、太湖县、怀宁县、潜山市

五、**验收**：中标人和招标人双方依据项目内容和进度共同实施验收工作，验收结果和验收报告经双方确认后生效。

六、**付款方式**：合同总额为618000元（大写：陆拾壹万捌仟元整）。所有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50%，环保专项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0%，余款10%待所有施工标段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不计息）。

七、**履约保证金退还**：中标人合同履行完毕，且经招标人签署意见，扣除违约金后（如有）一次性返还（不计息）。

八、违约责任

1、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招标人向中标人偿付合同价的5%的违约金；

2、招标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招标人向中标人每日偿付合同价的5%的违约金；

3、中标人不能提供服务的，中标人向招标人支付合同价的5%的违约金；

4、中标人逾期提供服务的，中标人向招标人每日偿付合同价的5%的违约金。

九、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1）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安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 / 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组成及解释先后顺序：

- 1、中标通知书；
- 2、招标文件；
- 3、本合同文本；
-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5、其他补充约定事项。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发包人肆份，承包人贰份。

招标人（盖章）：安庆市皖河治理工程建设

管理局

法人代表：

联系人：

地址：安庆市沿江东路11号

电话：

年 月 日

中标人（盖章）：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

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联系人：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99号长江贸易大

楼1311-1312室

电话：025-83780189

2024年9月23日

郓城至鄄城高速公路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监测验收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YJGS-HT-2023-10

甲方：山东葛洲坝鄄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6月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完成郓城至鄄城高速公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监测验收服务工作，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委托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完成本项目声屏障及隔声窗设置数量优化等工作。
2. 针对施工期间重要的敏感点（如预制场地等）进行定期监测，主要包括常规大气、水、噪声、土壤及固废等专项，作为后期竣工验收的报告的依据。
3. 根据实际要求定期对业主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进行环保施工培训，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环保问题，避免不规范操作给竣工验收及环保检查带来的不利影响。
4. 编制施工应急预案。
5. 核对工程设计，工程变更情况，敏感目标变化情况，掌握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与主体工程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完成及运行情况和生态保护措施执行情况，获取相应的影像资料、现场调查问卷等相关资料。
6. 调查工程建设期和运行期造成的实际环境影响，详细核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初步设计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运行情况、有效性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有

关要求的执行情况；委托相关环境现状监测，依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中提出的监测方案中提出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率进行项目施工的环境现状监测，包括声环境现状、基坑排水水质、生活废水水质、车辆冲洗废水水质等；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公路》中相关规定制定监测方案，对进行项目试运营期的环境现状监测，包括声环境、环境空气、水环境等。同时调查生态环境、社会环境影响及恢复现状。

7. 对项目建设造成的实际环境影响、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论证分析，针对尚未达到环境保护验收要求的各类环境保护问题，提出整改与补救措施，明确验收调查结论，编制验收调查报告，环境监测报告（含季度、年度），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

8. 对技术报告、各类图幅、监测报告等进行校核、技术总工审核等，并邀请相关专家对报告进行把关，修改完善后形成送审稿。

9. 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协调组织专家召开竣工验收会并形成验收意见；评审后根据专家意见，进行相应修改、现场定界、图件制作等工作，形成最终稿。

10. 根据验收意见进行修改完成验收报告并完成网站公示，公示结束后进行网上备案，通过环保验收并取得相关批文。

11. 甲方交办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

二、服务要求

1. 服务地点：郓城至鄄城高速公路项目全线。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声屏障及隔声窗设置数量优化工作完成通过甲方及相关部门认可、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验收经主管部门通过并出具相关文件为止（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三、双方责任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供开展本服务必需的相关技术资料。
2. 甲方有权处理整个服务过程中的协调工作。
3. 乙方须提供足够的人员（不少于6人）以满足本服务的日常工作，如因人员原因导致本服务不能顺利推进的，乙方务必增派人员至满足本项目需求为止，此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费用中，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4. 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及时、准确出具相关报告及文件。
5. 乙方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要求完成本合同第一条所有服务内容。

四、验收要求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成果质量符合甲方、环保部、交通运输部等公路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技术指南和规

范要求。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由乙方组织专家评审会，组织评审会所需的费用已包含在乙方技术服务费总额内，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五、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方式选择以下第 ① 种：

①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 10%，履约保证金应当从乙方基本账户处汇出。

② 履约保函，为合同价款的 10%。乙方应当选择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银行等开具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乙方应就开具保函的机构事先征得甲方同意。保函格式见《履约保函》(附件)。

合同履行中，当结算金额大于合同金额时，以结算金额计算履约担保，差额部分在每月结算过程中按结算金额的 10% 扣留，直到补齐。

履约担保自完成最终结算之日起 28 天内无息退还，乙方知悉并理解甲方内部履约担保的退还程序，并积极配合。

乙方履约担保被甲方全部或部分没收后，合同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在 7 天内向甲方补齐履约担保，如乙方不及时补足，甲方可以直接从服务费中扣留不足部分，且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履约担保提交时间：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中标通知书后，且分包合同签订前 7 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

六、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 3、4、5 款，每发生一次，每次处以 2000 元/次的经济处罚，甲方于当期结算中自行扣减。

七、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费用为人民币伍拾玖万玖仟元整（¥599000.00 元），其中增值税为叁万叁仟玖佰零伍元陆角陆分（¥33905.66 元）（增值税税率为 6%），不含税价款金额为伍拾陆万伍仟零玖拾肆元叁角肆分（¥565094.34 元）。上述费用已包含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的现场调查费用、监测费用、报告编制费用、专项评审费用、环保验收费用、进场协调费、人员费用、设备费用以及设备进退场费、设备折旧费、差旅交通费、食宿费、办公场地租赁费、办公设备用品及耗材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水电费、保险费、风险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为完成服务范围内工作内容的一切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该费用包干使用。

2、服务费由甲方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乙方签署合同协议书并开展声屏障及隔声窗设置数量优化工作后，甲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20%；乙方根据项目推进情况及时间要求每出具一份相关报告（环境监测报告、竣工验收报告、施工应急预案、评审稿等相关报告），甲方向其支付本项目合同总价的 2%，该项费用最多支付至合同总费用的 40%；乙方完成所有环境监测报告、竣工验收报告、施

工应急预案、评审稿等相关报告及文件并通过专家评审通过后，经甲方确认无误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费用的 60%；本项目通过环保验收并取得批文并经甲方审核无误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100%。

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山东葛洲坝鄂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71726MA94L1QG0T。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鄆城县支行。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鄆城县潍坊路东运河街北。

银行账号：15928101040020559。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如下所示：

开户名称：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200003137686190。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西康路 1 号。

银行账号：103540000006995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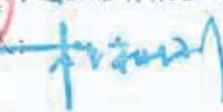
八、乙方项目经理及身份证程为波 1304261985030629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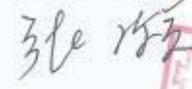
九、本合同签订地为湖北省宜昌市葛洲坝城区，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可向葛洲坝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山东葛洲坝郓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3年6月1日

乙方：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3年6月1日

HHHJ(S) 2023-02-002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淮阴区洪泽湖退圩还湖工程环境监测及验收

委托方（甲方）：淮阴区洪泽湖治理保护与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建设处

服务方（乙方）：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淮阴区洪泽湖治理保护与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建设处

乙方: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 JSHVZC-竞磋-2023001 的 淮阴区洪泽湖退圩还湖工程项目环境监测及验收 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购销合同:

一、服务及数量

| 序号 | 项目 | 服务项目 |
|----|------------|---|
| 1 | 环境监测 | 1、根据相关要求组织开展施工期环境监测工作,包括大气环境、声环境质量、地表水水质、施工废水、土壤底泥、水生生态、陆生生态的监测。 2、对施工人员开展卫生防疫检测,检测相关流行性疾病情况。 3、最终提交《施工期环境监测总报告》和《施工期生态监测调查报告》。 |
| 2 | 现场指导、检查等工作 | 1、对施工各参建单位进行环境保护教育培训,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技术指导。 2、对工程建设内容、敏感目标进行现场查勘。 3、收集资料、对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等进行调查。 4、协助甲方做好上级主管部门对本工程环境类的督察(稽查)。 5、协助完善环保专项档案资料收集、归类建档与管理等工作,最后交甲方存档。 |
| 3 | 报告编制 | 按照《批复》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开展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工作,编制相关报告。 1、编制《施工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 2、编制《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报告》。 3、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完成公示。 |
| 4 | 竣工验收会 | 协助建设单位召开竣工环保会议。 |

| | |
|------------|---|
| 议召开及验收文件公示 | 1、邀请专家进行报告审查。 2、组织专家现场查勘及召开竣工验收会议。 3、协助开展验收文件公示及填报。 |
|------------|---|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为人民币贰拾肆万捌仟元整(¥248000.00)。(含验收专家评审费)

三、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完工验收。具体安排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
工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付款

施工结束且所有监测资料、验收报告齐全并通过环境验收后一次性付清。

五、履约保证金

为保证合同的顺利执行,成交供应商必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人提交金额为成交总价 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施工结束且所有监测资料、验收报告齐全并通过环境验收后退回。

六、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___处理:

1、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见证方三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见证方各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八、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格式及条款;
- 2、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 方：淮阴区洪泽湖治理保护与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建设处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顾娟娟

签定日期：2023年2月9日



乙 方：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栗尔亮

签定日期：2023年2月9日



见 证 方：江苏省鸿源招标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戎德晨

日 期：2023年2月9日



6、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

项目负责人业绩表

投标人： 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合同价格(万元) | 备注 |
|---------------|-------------------------------------|------|--------------------------------|--------------|----------|---------|
| 铜陵市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长江铜陵河段综合治理工程环境保护监测项目 | 安徽铜陵 | 施工期环保综合咨询服务、环境监测、工环境保护验收等 | 2024.6.5至今 | 123 | 担任项目负责人 |
| 聊城市河道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 聊城市徒骇河蓄排调引水能力提升工程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监测及验收服务项目 | 山东聊城 | 工程环境监测方案、开展环境监测、编制环境监测专项各类成果报告 | 2022.11.20至今 | 108 | 担任项目负责人 |
| 诸城市浩诺水务有限公司 | 诸城市青墩子水库增容工程环保监测及竣工验收服务 | 山东诸城 | / | 2023.8.21至今 | 6.13 | 担任项目负责人 |

乙方合同编号: HHHJ(S) 2024-05-001

合同名称: 长江铜陵河段综合治理工程环境保护监测项目

合同

委托单位: 铜陵市水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单位: 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5月



第一节 合同条款

1、词语含义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1 委托单位：是指委托业务的一方。

1.2 受托单位：是指通过公开招标选定的承担业务和责任的一方。

1.3 项目负责人：是由受托单位提名经委托单位同意后委派，代表受托单位负责履行合同的总负责人。受托单位委托项目负责人行使合同中委托单位赋予受托单位的权限，也同时承担其相应的合同责任。

1.4 第三方：是指除委托单位和受托单位以外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各方。

1.5 “日”：是指一个正常的日历日。

1.6 “月”：是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2、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包括协议书备忘录、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已标价的报价清单；
- (7) 拟投入主要仪器设备、设施清单；
- (8) 人员汇总表；
- (9)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3、委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 3.1 依据合同对受托单位承担的有关合同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
- 3.2 有权要求受托单位更换不称职的人员，直到终止合同。
- 3.3 对受托单位调换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有批准权和否决权。
- 3.5 负责与第三方的协调，为受托单位开展合同工作提供方便。
- 3.6 在受托单位提交详细的方案、计划14日内，委托单位对该文件进行评审，批准受托单位实施。
- 3.7 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向受托单位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为受托单位开展工作所必需的技术资料。
- 3.8 按合同规定支付合同价款。

3.9 合同签订后, 委托单位严格对照合同文件(含受托单位的投标文件) 检查受托单位单位的履约情况。

3.10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 对受托单位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4、受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4.1 有权要求委托单位协调工程参建各方完成合同内容。

4.2 有权获得为工作所需要的技术资料。

4.3 应遵守国家或所在省、市颁布的法律、法规、条例及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 遵守有关部门的规章或细则, 不因本项目的实施而使委托单位受到额外的损失。

4.4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现行的有关规程、规范、技术标准规定的要求开展工作, 并按委托单位规定的时间要求提供成果资料, 对提交的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具体监测项目、内容、频次及数量应满足国家等行业规范要求、满足工程验收需要。

4.5 合同签订后14日内, 提交实施计划, 经主管部门核定后实施。

4.6 按合同或批准的实施计划规定的服务期限、设备和人员计划, 调集设备和配备专业配套、资质合格人员开展工作, 完成合同文件中约定范围内的业务。

4.7 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 以保证业务的正常进行。在服务期限内, 若更换人员, 应以相当资质与技能人员; 项目负责人的调整与更换, 应事先报经委托单位同意后, 才可实施。

4.8 应根据工程进展情况, 按委托方要求及时开展工程工作、提供成果。

4.9 应制订切实可行的人员现场取样时的安全保证措施。

4.10 有义务参与委托单位组织的与工程质量有关的会议。

4.11 在本合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 未征得委托单位同意, 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4.12 应按照规定向国家有关部门缴纳税金。

4.13 本合同有关条款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履约担保

5.1 在正式签署协议书前, 受托单位应向委托单位提交中标合同金额的2%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转账、保函、保证保险、履约信用承诺【详见《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管理切实降低企业负担有关事项的通知》(铜公管(2022)号)93号文件】四种形式的任意一种。

5.2 在合同验收后, 委托单位在受托单位提出申请后14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受托单位(如为现金转账方式应同时退还银行同期利息)。

6、分包

本项目不采用。

7、服务期



暂定服务期510日历天，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具体安排监测时间。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保修期满止。

8、合同价格

本合同采用总价承包方式。

(1) 本项目因实施要求可能进行分段分期施工，具体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2) 本项目监测费用包含人员工资、办公费、差旅费、住宿费、仪器设备测量费、交通费、保险费、管理费、规费、税金等为服务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3) 本项目监测费用总价包干，不因施工工期延长、招标人要求的其他监测（如重复监测、突发监测、随机监测）等可能影响监测费用的因素，总价包干，结算时均不予调整。

9、合同价款支付

环境保护监测费用根据工作进度和工作量按80%比例每半年支付一次【以中标费率（中标价/概算批复建筑工程费用77669.82万元）*每半年内经审批的所有施工标段施工进度费用*80%】，所有施工标段工程完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5%，所有施工标段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环境保护专项验收通过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同时须提供与合同价款3%等额的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

注：因本项目资金为国债资金，每次申请付款时须先经过委托人签字确认，再报送水利主管部门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报市财政局申请支付。本项目费用的支付严格按照财政部印发的《增发2023年国债资金管理办法》财预[2023]122号和安徽省财政局印发的《安徽省增发2023年国债资金管理办法》皖财预[2023]1459号、铜陵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铜陵市增发国债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4]5号文件要求执行。

10、成果分析及建议

受托单位应对成果进行综合分析，并依据分析结果向委托单位提出工程质量控制、质量改进和质量问题处理的意见与建议。

11、保险责任

11.1 受托单位应为其现场工作人员投保人员意外伤害险。

11.2 受托单位应以本单位的名义投保设备财产险，投保的项目及其保险金额由受托单位根据其配备的设备状况自行确定。

11.3 保险费用包含在投标价中，不再单独支付。

12、违约

12.1 委托单位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单位原因终止合同，且受托单位已进入现场开展工作的，双方将按照受托方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价款。

12.2 受托单位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如受托单位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受托单位应赔偿因此给委托方造成的损失,同时其履约担保不予退还。

(2) 受托单位应保证所提供的成果真实可靠。受托单位提供的成果质量达不到技术规范要求的,受托单位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费用全部由受托单位自行负责),直至达到要求。因成果质量不符合要求造成不良后果时,每发生一次受托单位支付10万元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3) 严禁受托单位有挂靠、转包、违法分包的行为,一经发现委托单位即终止合同并报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相应处罚。

(4) 受托单位未按时到达现场提供服务,每逾期一次应向委托单位支付5000元违约金。

(5) 受托单位因自身原因未按期向委托单位提交成果而延误建设工期造成损失,受托单位应向委托单位赔偿由此而导致的损失。每逾期一天应向委托单位支付1万元违约金;逾期超过5天的,除收取受托单位违约金外,委托单位还有权解除合同。

(6) 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书面手续后方能变更人员,且变更人员的资质条件不应低于原投标人员。

1) 因人员重大疾病、死亡、调离所在单位、辞职、犯罪、移民等特殊原因确须变更,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且经委托方同意更换的;

2)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的。

除(重大疾病、死亡、移民、犯罪)情况外,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每次支付违约金5万元,更换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2万元。

3) 受托单位对承包商自检和监理单位平检工作存在不满足规范验收要求的,未向委托单位及时提出的,造成工程验收质量资料缺失或造成质量缺陷或造成质量事故的,委托单位视实际情况有权每次要求受托单位支付5000元至2万元的违约金。

4) 若发现受托单位发生以下几种情况,委托单位将视情节轻重对有关人员提出警告、责令更正、通报批评直至逐出现场,受托单位还须支付委托人2000元至5万元的违约金,且赔偿委托单位遭受的超过违约金数额的损失;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①受托单位人员责任心不强、工作不到位,出具错误数据或错误鉴定结论,导致工程出现质量问题或发生质量事故,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②受托单位制度不全,仪器设备不全,档案资料不按规定存档;

③受托单位发现有危及工程结构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安全的问题时,未及时向委托单位报告;

④受托单位人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牟取私利,收受、索取贿赂,不满足合同及规范要求,伪造数据,与承包商串通欺骗委托单位。

12、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商谈解决。若协商不一致的，选择下列（2）方式解决：

（1）向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争议的协商、调解、起诉的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承担合同约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

第二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铜陵市水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委托单位”）为实施长江铜陵河段综合治理工程环境保护监测项目，已接受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受托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受托单位”）对长江铜陵河段综合治理工程环境保护监测项目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委托单位和受托单位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协议书（包括协议书备忘录、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已标价的报价清单；
- (7) 拟投入主要仪器设备清单；
- (8) 人员汇总表；
- (9)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叁万元(¥ 1230000.00)。

4. 受托单位项目负责人：程为波。

5. 受托单位承诺按合同约定全面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受托单位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环保宣传教育及技术培训、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编制、施工期环保综合咨询服务、环境监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工作。

6. 委托单位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受托单位支付合同价款。

7. 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止。

8. 本协议一式六份，合同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

9.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单位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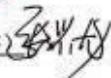


2024年6月5日

受托单位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4年6月5日

2022-11-005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聊城市徒骇河蓄排调引水能力提升工程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监测及验收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SDGP371521000202202000249B_001

计划编号: 37150000000400220220024

采购人: 聊城市河道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供应商: 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天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采购人（全称）：聊城市河道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供应商（全称）：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聊城市徒骇河蓄排调引水能力提升工程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监测及验收服务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聊城市徒骇河蓄排调引水能力提升工程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监测及验收服务项目。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服务内容和范围：环境保护监测及验收服务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开展聊城市徒骇河蓄排调引水能力提升工程的环境保护监测工作,编制工程环境监测方案、开展环境监测、编制环境监测专项各类成果报告,并协助建设单位报送主管部门备案,主持开展环境监测验收和环境监测验收方案编制工作等。

二、服务期限：11个月

三、服务标准

满足采购人要求且执行国家和行业相关技术规范、标准,且符合当地有关部门的审批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捌万元整(¥108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程为波。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 1080000.00元；财政专户资金：/元；自筹资金：/元。

七、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方式：/

分期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具备服务条件后,预付合同金额的20%作为预付款,服务完成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

其他支付方式：/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合同条款；
- (4) 服务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如果有）；
- (6) 服务费用报价表；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九、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年11月20日 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聊城市河道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 起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叁份，供应商执贰份，代理机构贰份。

采购人：（盖章）南京市河道工程管理服务
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赵洪武

供应商：（盖章）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西康路1号

电 话：17860553462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城西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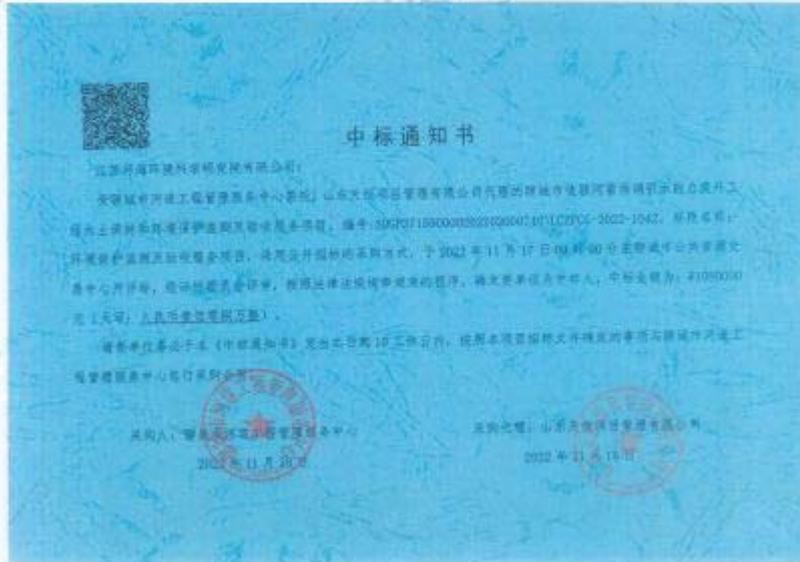
账号：10354000000699517

附件:

从业人员组成表

| 姓名 (必填) | 身份证号 (必填) | 性别 | 学历 | 职称 | 职务 | 从业 年限 | 资质 证书 | 获奖 情况 | 备注 |
|------------|--------------------------------|----|-------|-------|------|----------|-------------------|----------|----|
| 王国庆 | 37078 41990 10182 312 | 男 | 硕士研究生 | 工程师 | 员工 | 4 | / | / | / |
| 程为波 | 13042 61985 03082 934 | 男 | 硕士研究生 | 高级工程师 | 副总经理 | 10 | 环境影响 评价 工程师 | / | / |
| 宋淑贞 | 37078 31985 11240 380 | 女 | 硕士研究生 | 高级工程师 | 环评所长 | 10 | 环境影响 评价 工程师 | / | / |
| 李桂植 | 37083 21988 09251 315 | 男 | 硕士研究生 | 高级工程师 | 员工 | 9 | 环境影响 评价 工程师 | / | / |
| 魏庆彦 | 37018 11997 07074 854 | 男 | 本科 | / | 员工 | 2 | / | / | / |
| 魏庆阳 | 32030 51986 02163 317 | 男 | 本科 | 工程师 | 员工 | 13 | / | / | / |
| 杨桂华 | 37152 51993 02042 121 | 女 | 硕士研究生 | / | 员工 | 2 | / | / | / |
| 马建强 | 37048 11993 01282 238 | 男 | 硕士研究生 | / | 员工 | 3 | / | / | / |
| 王苗苗 | 37098 21992 06030 44x | 女 | 硕士研究生 | 工程师 | 员工 | 4 | / | / | / |
| 刘慧洁 | 37032 11996 11270 054 | 男 | 本科 | / | 员工 | 2 | / | / | / |
| 孙政 | 37098 31993 04220 | 男 | 硕士研究生 | / | 员工 | 3 | / | / | / |
| | 518 | | | | | | | | |

中标通知书



诸城市青墩子水库增容工程环保监测及竣工验收服务

2023-08-005

诸城市青墩子水库增容工程

环保监测及竣工验收服务采购合同

委托人：诸城市浩诺水务有限公司

受托人：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8月21日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承包合同，包含但不限于税金、管理费、人工、材料及其它构成该工程项目的一切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

受托人提供 6% 增值税专用发票，因受托人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等引起税务问题的，受托人需依法向委托人重新开具发票，并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五、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1、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 2、成交通知书；
- 3、报价书；
- 4、合同条款；
- 5、服务方案及技术工作大纲；
- 6、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贰份；副本肆份，委托人执贰份，受托人执贰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受托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名）**史淑静**

单位地址：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东环路 178 号 单位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西康路 1 号

邮政编码：262200 邮政编码：250101

电 话：15063689001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济南历下支行

帐 号：_____ 帐 号： 8112501011800932238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2023 年 9 月 21 日

研



000

7、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投标人人员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_____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_____

| 名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项目负责人 | 程为波 | 项目负责人 | 高级工程师 | 主要参加过长江铜陵河段综合治理工程环境保护监测项目、聊城市徒骇河蓄排调引水能力提升工程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监测及验收服务项目、诸城市青墩子水库增容工程环保监测及竣工验收服务等项目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李传镇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高级工程师 | 主要参加过山东沂蒙抽水蓄能电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与审查服务、外秦淮河清淤工程环境保护验收、胶东半岛二期（泵站及橡胶坝）环保监测及验收、南京市高淳区水阳江干流右岸永丰圩堤防加固工程环境保护验收等项目 |
| 专业技术人员 | 宋淑贞 | 环境检测员 | 高级工程师 | 主要参加过山东省戒毒监测治疗所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项目 |
| 专业技术人员 | 牛艳芳 | 环境检测员 | 高级工程师 | / |
| 专业技术人员 | 齐枝花 | 环境检测员 | 高级工程师 | / |
| 专业技术人员 | 解明宇 | 环境检测员 | 工程师 | / |
| 专业技术人员 | 王苗苗 | 环境检测员 | 工程师 | / |
| 专业技术人员 | 杨艳亭 | 环境检测员 | 工程师 | / |
| 专业技术人员 | 刘娜 | 环境检测员 | 工程师 | / |
| 专业技术人员 | 王书义 | 环境检测员 | / | / |
| 专业技术人员 | 秦统清 | 环境检测员 | / | / |
| 专业技术人员 | 韩庆港 | 环境检测员 | / | 主要参加过山东省戒毒监测治疗所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程为波学历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资格证、社保缴纳证明



山东省高级职称证书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

姓名：程为波

性别：男

从事专业：环保工程

系列（专业）名称：工程技术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评审时间：2021年01月19日

评审委员会：济南市工程技术职务高级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130426198503062934

证书编号：鲁200100033200372

公布文号：济人社发〔2021〕1号

证书查询：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
(<http://hrss.shandong.gov.cn/rsrc/zcps>)

在线验证码：CM51S52C



核准公布部门（章）

公布时间 2021年02月22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9966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6035370352015370721000240
File No.

姓名: 程为波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5.03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年05月22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年08月22日
Issued on

验真码: JNRS39c8fb93924a8871

附: 参保单位全部(或部分)职工参保明细(2024年01至2024年08)

当前参保单位: 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参保险种 | 参保起止日期(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 备注 |
|----|-----|--------------------|------|------------------|----|
| 1 | 程为波 | 130426198503062934 | 企业养老 | 202401-202408 | |
| 2 | 程为波 | 130426198503062934 | 失业保险 | 202401-202408 | |
| 3 | 程为波 | 130426198503062934 | 工伤保险 | 202401-202408 | |
| 4 | 刘娜 | 15212319880607094X | 企业养老 | 202401-202408 | |
| 5 | 刘娜 | 15212319880607094X | 失业保险 | 202401-202408 | |
| 6 | 刘娜 | 15212319880607094X | 工伤保险 | 202401-202408 | |
| 7 | 尹承波 | 230103197109064833 | 企业养老 | 202401-202408 | |
| 8 | 尹承波 | 230103197109064833 | 失业保险 | 202401-202408 | |
| 9 | 尹承波 | 230103197109064833 | 工伤保险 | 202401-202408 | |
| 10 | 杨波 | 320106196709280819 | 企业养老 | 202401-202408 | |
| 11 | 杨波 | 320106196709280819 | 失业保险 | 202401-202408 | |
| 12 | 杨波 | 320106196709280819 | 工伤保险 | 202401-202408 | |
| 13 | 刘婷婷 | 370104199401190323 | 企业养老 | 202401-202408 | |
| 14 | 刘婷婷 | 370104199401190323 | 失业保险 | 202401-202408 | |
| 15 | 刘婷婷 | 370104199401190323 | 工伤保险 | 202401-202408 | |

打印流水号: 37019K01240904A9Z77259

系统自助: 9900312

备注: 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 有单位经办人保管, 因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经办人承担。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 供参考。



李传镇学历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资格证、社保缴纳证明



山东省高级职称证书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

姓名：李传镇

性别：男

从事专业：环境影响评价

系列（专业）名称：工程技术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评审时间：2022年01月23日

评审委员会：济南市工程技术职务高级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370832198609251315

证书编号：鲁210100033202075

公布文号：济人社发（2022）2号

证书查询：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
(<http://hrss.shandong.gov.cn/rsrc/zcps>)

在线验证码：YT2I7N3T



核准公布部门（章）

公布时间 2022年02月28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00018163
No.

0807342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李传镇

管理号: 2016035150352014150825000469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李传镇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6 年 09 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605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 年 8 月 01 日

Issued on



验真码: INRS39c8fb93924a8871

附: 参保单位全部(或部分)职工参保明细(2024年01至2024年08)

当前参保单位: 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参保险种 | 参保起止日期(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 备注 |
|----|-----|--------------------|------|------------------|----|
| 46 | 李传镇 | 370832198609251315 | 企业养老 | 202401-202408 | |
| 47 | 李传镇 | 370832198609251315 | 失业保险 | 202401-202408 | |
| 48 | 李传镇 | 370832198609251315 | 工伤保险 | 202401-202408 | |
| 49 | 唐国华 | 370883198603135815 | 企业养老 | 202401-202408 | |
| 50 | 唐国华 | 370883198603135815 | 失业保险 | 202401-202408 | |
| 51 | 唐国华 | 370883198603135815 | 工伤保险 | 202401-202408 | |
| 52 | 王苗苗 | 37098219920603044X | 企业养老 | 202401-202408 | |
| 53 | 王苗苗 | 37098219920603044X | 失业保险 | 202401-202408 | |
| 54 | 王苗苗 | 37098219920603044X | 工伤保险 | 202401-202408 | |
| 55 | 杨艳亭 | 371525199502042121 | 企业养老 | 202401-202408 | |
| 56 | 杨艳亭 | 371525199502042121 | 失业保险 | 202401-202408 | |
| 57 | 杨艳亭 | 371525199502042121 | 工伤保险 | 202401-202408 | |
| 58 | 史淑静 | 372928199509261521 | 企业养老 | 202401-202408 | |
| 59 | 史淑静 | 372928199509261521 | 失业保险 | 202401-202408 | |
| 60 | 史淑静 | 372928199509261521 | 工伤保险 | 202401-202408 | |

打印流水号: 37019K01240904A9277259

系统自助: 9900312

备注: 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 有单位经办人保管, 因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单位经办人)承担。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 供参考。



宋淑贞学历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资格证、社保缴纳证明

浙江大学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编号: 103351201202140039

研究生 **宋淑贞**，性别女，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生，于
二〇〇九年九月至二〇一二年三月在
环境工程 专业
学习，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
准予毕业。

浙江大学
校长 **杨卫**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山东省高级职称证书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

姓名：宋淑贞

性别：女

从事专业：环保工程

系列（专业）名称：工程技术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评审时间：2022年01月23日

评审委员会：济南市工程技术职务高级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370783198511240380

证书编号：鲁210100033202076

公布文号：济人社发（2022）2号

证书查询：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
(<http://hrss.shandong.gov.cn/rsrc/zcps>)

在线验证码：53BQWM2F



核准公布部门（章）

公布时间：2022年02月28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6673
No. HP 00016673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宋淑贞

管理号: 20150353303520
File No. 13332704000213

姓名:

Full Name 宋淑贞

性别:

Sex 女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5年11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5年05月24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验真码: INRS39c8fb93924a8871

附: 参保单位全部 (或部分) 职工参保明细 (2024年01 至 2024年08)

当前参保单位: 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参保险种 | 参保起止日期 (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 备注 |
|----|-----|--------------------|------|-------------------|----|
| 31 | 王书义 | 37018119971003241X | 企业养老 | 202401-202408 | |
| 32 | 王书义 | 37018119971003241X | 失业保险 | 202401-202408 | |
| 33 | 王书义 | 37018119971003241X | 工伤保险 | 202401-202408 | |
| 34 | 刘梦泽 | 370321199611270054 | 企业养老 | 202401-202408 | |
| 35 | 刘梦泽 | 370321199611270054 | 失业保险 | 202401-202408 | |
| 36 | 刘梦泽 | 370321199611270054 | 工伤保险 | 202401-202408 | |
| 37 | 唐迎斋 | 370323199711090029 | 企业养老 | 202401-202408 | |
| 38 | 唐迎斋 | 370323199711090029 | 失业保险 | 202401-202408 | |
| 39 | 唐迎斋 | 370323199711090029 | 工伤保险 | 202401-202408 | |
| 40 | 王敏 | 370404199005265721 | 企业养老 | 202401-202408 | |
| 41 | 王敏 | 370404199005265721 | 失业保险 | 202401-202408 | |
| 42 | 王敏 | 370404199005265721 | 工伤保险 | 202401-202408 | |
| 43 | 宋淑贞 | 370783198511240380 | 企业养老 | 202401-202408 | |
| 44 | 宋淑贞 | 370783198511240380 | 失业保险 | 202401-202408 | |
| 45 | 宋淑贞 | 370783198511240380 | 工伤保险 | 202401-202408 | |

打印流水号: 37019K01240904A9Z77259

系统自助: 9900312

备注: 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 有单位经办人保管, 因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经办人承担。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 供参考。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牛艳芳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4.02

身份证号：142329198402130229

工作单位：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评委会名称：江苏省生态环境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生态环境工程

专业（学科）：环境管理

证书号：202003000119

取得资格时间：2020/11/6

批复文号：苏环办[2020]382号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南京分公
司

证书使用单位



在线证书信息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鼓楼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3137686190

查询时间: 202401-202409

共1页, 第1页

| 单位参保险种 | 养老保险 | 工伤保险 | 失业保险 | |
|--------|------|--------------------|-----------------|------|
| 缴费总人数 | 28 | 28 | 28 | |
| 序号 | 姓名 |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 缴费起止年月 | 缴费月数 |
| 1 | 齐枝花 | 331023198111024629 | 202401 - 202408 | 8 |
| 2 | 牛艳芳 | 142329198402130229 | 202401 - 202408 | 8 |
| 3 | 范海涛 | 421023198708042039 | 202401 - 202408 | 8 |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齐枝花学历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资格证、社保缴纳证明



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
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评委会名称：省建筑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
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2014年12月25日

发证时间：2015年03月05日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G3300236900



姓名：齐枝花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1年11月02日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环境保护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11125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齐枝花

管理号:
File No.: 11353343508330322

姓名: 齐枝花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1年11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1年05月29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1年09月22日
Issued on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鼓楼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3137686190

查询时间: 202401-202409

共1页, 第1页

| 单位参保险种 | 养老保险 | 工伤保险 | 失业保险 | |
|--------|------|--------------------|-----------------|------|
| 缴费总人数 | 28 | 28 | 28 | |
| 序号 | 姓名 |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 缴费起止年月 | 缴费月数 |
| 1 | 齐枝花 | 331023198111024629 | 202401 - 202408 | 8 |
| 2 | 牛艳芳 | 142329198402130229 | 202401 - 202408 | 8 |
| 3 | 范海涛 | 421023198708042039 | 202401 - 202408 | 8 |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347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解明宇 性别 男，一九九一年 一 月 二十二日生，于
二〇一三年 七 月至二〇一五年 六 月在 环境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 2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 青岛理工大学

校(院、所)长： 薛允洲

证书编号： 104291201502002068

二〇一五年 六 月二十九日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或经过主管单位考核认定，具有相应的学术技术水平。



持证人签名: _____

姓名: 解明宇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1-01-22

工作单位: 水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现从事专业: 环境影响评价

原专业技术

职务资格: _____

现专业技术

职务资格: 工程师

资格证书编号: 202000100



评审时间: 2020-07-16

公布时间: 2020-07-16
(生效时间)

公布文号:

验真码: INIS39c8fb93924a8871

附: 参保单位全部(或部分)职工参保明细(2024年01至2024年08)

当前参保单位:

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参保险种 | 参保起止日期(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 备注 |
|----|-----|--------------------|------|------------------|----|
| 16 | 刘发智 | 370112198711281015 | 企业养老 | 202401-202408 | |
| 17 | 刘发智 | 370112198711281015 | 失业保险 | 202401-202408 | |
| 18 | 刘发智 | 370112198711281015 | 工伤保险 | 202401-202408 | |
| 19 | 白敬德 | 370125198902073034 | 企业养老 | 202401-202408 | |
| 20 | 白敬德 | 370125198902073034 | 失业保险 | 202401-202408 | |
| 21 | 白敬德 | 370125198902073034 | 工伤保险 | 202401-202408 | |
| 22 | 付环环 | 370125199001176663 | 企业养老 | 202401-202408 | |
| 23 | 付环环 | 370125199001176663 | 失业保险 | 202401-202408 | |
| 24 | 付环环 | 370125199001176663 | 工伤保险 | 202401-202408 | |
| 25 | 解明宇 | 370126199101227110 | 企业养老 | 202403-202408 | |
| 26 | 解明宇 | 370126199101227110 | 失业保险 | 202403-202408 | |
| 27 | 解明宇 | 370126199101227110 | 工伤保险 | 202403-202408 | |
| 28 | 韩庆港 | 370181199707074854 | 企业养老 | 202401-202408 | |
| 29 | 韩庆港 | 370181199707074854 | 失业保险 | 202401-202408 | |
| 30 | 韩庆港 | 370181199707074854 | 工伤保险 | 202401-202408 | |

打印流水号: 37019K01240904A9Z77259

系统自助: 9900312

备注: 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 有单位经办人保管, 因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单位经办人)承担。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 供参考。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或经过主管单位考核认定，具有相应的学术技术水平。



125930



持证人签名: 王苗苗

姓名 王苗苗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92-06-03

工作单位 水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现从事专业 环保工程

原专业技术

职务资格: _____

现专业技术 工程师

职务资格: _____

资格证书编号 20210329



评审时间: 2021-11-30

公布时间: 2021-11-30
(生效时间)

公布文号:

验真码: INRS39c8fb93924a8871

附: 参保单位全部(或部分)职工参保明细(2024年01至2024年08)

当前参保单位: 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参保险种 | 参保起止日期(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 备注 |
|----|-----|--------------------|------|------------------|----|
| 46 | 李传镇 | 370832198609251315 | 企业养老 | 202401-202408 | |
| 47 | 李传镇 | 370832198609251315 | 失业保险 | 202401-202408 | |
| 48 | 李传镇 | 370832198609251315 | 工伤保险 | 202401-202408 | |
| 49 | 唐国华 | 370883198603135815 | 企业养老 | 202401-202408 | |
| 50 | 唐国华 | 370883198603135815 | 失业保险 | 202401-202408 | |
| 51 | 唐国华 | 370883198603135815 | 工伤保险 | 202401-202408 | |
| 52 | 王苗苗 | 37098219920603044X | 企业养老 | 202401-202408 | |
| 53 | 王苗苗 | 37098219920603044X | 失业保险 | 202401-202408 | |
| 54 | 王苗苗 | 37098219920603044X | 工伤保险 | 202401-202408 | |
| 55 | 杨艳亭 | 371525199502042121 | 企业养老 | 202401-202408 | |
| 56 | 杨艳亭 | 371525199502042121 | 失业保险 | 202401-202408 | |
| 57 | 杨艳亭 | 371525199502042121 | 工伤保险 | 202401-202408 | |
| 58 | 史淑静 | 372928199509261521 | 企业养老 | 202401-202408 | |
| 59 | 史淑静 | 372928199509261521 | 失业保险 | 202401-202408 | |
| 60 | 史淑静 | 372928199509261521 | 工伤保险 | 202401-202408 | |

打印流水号: 37019K01240904A9Z77259

系统自助: 9900312

备注: 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有单位经办人保管,因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单位经办人)承担。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供参考。



杨艳亭学历证书、职称证书、社保缴纳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www.chsi.com.cn

山东省中级职称证书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

姓名：杨艳亭

性别：女

从事专业：环保工程

系列（专业）名称：环境保护工程

资格名称：工程师

评审委员会：正规全日制院校毕业生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认定



身份证号：371525199502042121

证书编号：鲁R23019137300024

证书查询：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
(<http://hrss.shandong.gov.cn/rsrc/zcps>)

在线验证码：4Y78SRHH



核准公布部门（章）

公布时间：2023年09月14日



验证码: 1NRS39c8fb93924a8871

附: 参保单位全部(或部分)职工参保明细(2024年01至2024年08)

当前参保单位:

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参保险种 | 参保起止日期(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 备注 |
|----|-----|--------------------|------|------------------|----|
| 46 | 李传镇 | 370832198609251315 | 企业养老 | 202401-202408 | |
| 47 | 李传镇 | 370832198609251315 | 失业保险 | 202401-202408 | |
| 48 | 李传镇 | 370832198609251315 | 工伤保险 | 202401-202408 | |
| 49 | 唐国华 | 370883198603135815 | 企业养老 | 202401-202408 | |
| 50 | 唐国华 | 370883198603135815 | 失业保险 | 202401-202408 | |
| 51 | 唐国华 | 370883198603135815 | 工伤保险 | 202401-202408 | |
| 52 | 王苗苗 | 37098219920603044X | 企业养老 | 202401-202408 | |
| 53 | 王苗苗 | 37098219920603044X | 失业保险 | 202401-202408 | |
| 54 | 王苗苗 | 37098219920603044X | 工伤保险 | 202401-202408 | |
| 55 | 杨艳亭 | 371525199502042121 | 企业养老 | 202401-202408 | |
| 56 | 杨艳亭 | 371525199502042121 | 失业保险 | 202401-202408 | |
| 57 | 杨艳亭 | 371525199502042121 | 工伤保险 | 202401-202408 | |
| 58 | 史淑静 | 372928199509261521 | 企业养老 | 202401-202408 | |
| 59 | 史淑静 | 372928199509261521 | 失业保险 | 202401-202408 | |
| 60 | 史淑静 | 372928199509261521 | 工伤保险 | 202401-202408 | |

打印流水号: 37019K01240904A9Z77259

系统自助: 9900312

备注: 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 有单位经办人保管, 因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或单位经办人)承担。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 供参考。



刘娜学历证、职称证、社保缴纳证明



验真码: INRS39c8fb93924a8871

附: 参保单位全部(或部分)职工参保明细(2024年01至2024年08)

当前参保单位:

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参保险种 | 参保起止日期(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 备注 |
|----|-----|--------------------|------|------------------|----|
| 1 | 程为波 | 130426198503062934 | 企业养老 | 202401-202408 | |
| 2 | 程为波 | 130426198503062934 | 失业保险 | 202401-202408 | |
| 3 | 程为波 | 130426198503062934 | 工伤保险 | 202401-202408 | |
| 4 | 刘娜 | 15212319880607094X | 企业养老 | 202401-202408 | |
| 5 | 刘娜 | 15212319880607094X | 失业保险 | 202401-202408 | |
| 6 | 刘娜 | 15212319880607094X | 工伤保险 | 202401-202408 | |
| 7 | 尹承波 | 230103197109064833 | 企业养老 | 202401-202408 | |
| 8 | 尹承波 | 230103197109064833 | 失业保险 | 202401-202408 | |
| 9 | 尹承波 | 230103197109064833 | 工伤保险 | 202401-202408 | |
| 10 | 杨波 | 320106196709280819 | 企业养老 | 202401-202408 | |
| 11 | 杨波 | 320106196709280819 | 失业保险 | 202401-202408 | |
| 12 | 杨波 | 320106196709280819 | 工伤保险 | 202401-202408 | |
| 13 | 刘婷婷 | 370104199401190323 | 企业养老 | 202401-202408 | |
| 14 | 刘婷婷 | 370104199401190323 | 失业保险 | 202401-202408 | |
| 15 | 刘婷婷 | 370104199401190323 | 工伤保险 | 202401-202408 | |

打印流水号: 37019K01240904A9Z77259

系统自助: 9900312

备注: 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有单位经办人保管,因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经办人承担。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供参考。



王书义学历证书、社保缴纳证明



验真码：INBS39c8fb93924a8871

附：参保单位全部（或部分）职工参保明细（2024年01 至 2024年08）

当前参保单位： 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参保险种 | 参保起止日期（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 备注 |
|----|-----|--------------------|------|------------------|----|
| 31 | 王书义 | 37018119971003241X | 企业养老 | 202401-202408 | |
| 32 | 王书义 | 37018119971003241X | 失业保险 | 202401-202408 | |
| 33 | 王书义 | 37018119971003241X | 工伤保险 | 202401-202408 | |
| 34 | 刘梦泽 | 370321199611270054 | 企业养老 | 202401-202408 | |
| 35 | 刘梦泽 | 370321199611270054 | 失业保险 | 202401-202408 | |
| 36 | 刘梦泽 | 370321199611270054 | 工伤保险 | 202401-202408 | |
| 37 | 唐迎裔 | 370323199711090029 | 企业养老 | 202401-202408 | |
| 38 | 唐迎裔 | 370323199711090029 | 失业保险 | 202401-202408 | |
| 39 | 唐迎裔 | 370323199711090029 | 工伤保险 | 202401-202408 | |
| 40 | 王敏 | 370404199005265721 | 企业养老 | 202401-202408 | |
| 41 | 王敏 | 370404199005265721 | 失业保险 | 202401-202408 | |
| 42 | 王敏 | 370404199005265721 | 工伤保险 | 202401-202408 | |
| 43 | 宋淑贞 | 370783198511240380 | 企业养老 | 202401-202408 | |
| 44 | 宋淑贞 | 370783198511240380 | 失业保险 | 202401-202408 | |
| 45 | 宋淑贞 | 370783198511240380 | 工伤保险 | 202401-202408 | |

打印流水号：37019K01240904A9277259

系统自助：9900312

备注：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有单位经办人保管，因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经办人承担。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供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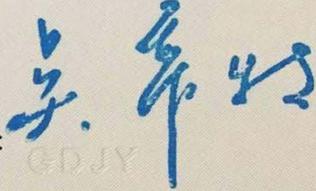
秦统清学历证书、社保缴纳证明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秦统清** 性别 **男**，1995 年 01 月 30 日生，于
2020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6 月在 **环境工程**
专业 **全日制** 学习，学制 3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
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107121202302001230 2023 年 06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验真码：INRS39c8fb93924a8871

附：参保单位全部（或部分）职工参保明细（2024年01 至 2024年08）

当前参保单位：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参保险种 | 参保起止日期（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 备注 |
|----|-----|--------------------|------|------------------|----|
| 61 | 秦统清 | 372929199501305434 | 企业养老 | 202401-202408 | |
| 62 | 秦统清 | 372929199501305434 | 失业保险 | 202401-202408 | |
| 63 | 秦统清 | 372929199501305434 | 工伤保险 | 202401-202408 | |
| 64 | 张游 | 421002198804170514 | 企业养老 | 202403-202408 | |
| 65 | 张游 | 421002198804170514 | 企业养老 | 202402-202402 | 补缴 |
| 66 | 张游 | 421002198804170514 | 失业保险 | 202403-202408 | |
| 67 | 张游 | 421002198804170514 | 失业保险 | 202402-202402 | 补缴 |
| 68 | 张游 | 421002198804170514 | 工伤保险 | 202403-202408 | |
| 69 | 张游 | 421002198804170514 | 工伤保险 | 202402-202402 | 补缴 |

打印流水号：37019K01240904A9277259

系统自助：9900312

备注：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有单位经办人保管，因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发的一切后果由单位经办人承担。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供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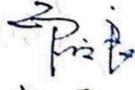
韩庆港学历证书、社保缴纳证明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韩庆港 性别 男，一九九七年七月七日生，于二〇一六年九月至二〇二〇年六月在本校 环境科学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山东师范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4451202005000277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验真码：INRS39c8fb93924a8871

附：参保单位全部(或部分)职工参保明细(2024年01至2024年08)

当前参保单位： 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参保险种 | 参保起止日期(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 备注 |
|----|-----|--------------------|------|------------------|----|
| 16 | 刘发智 | 370112198711281015 | 企业养老 | 202401-202408 | |
| 17 | 刘发智 | 370112198711281015 | 失业保险 | 202401-202408 | |
| 18 | 刘发智 | 370112198711281015 | 工伤保险 | 202401-202408 | |
| 19 | 白敬德 | 370125198902073034 | 企业养老 | 202401-202408 | |
| 20 | 白敬德 | 370125198902073034 | 失业保险 | 202401-202408 | |
| 21 | 白敬德 | 370125198902073034 | 工伤保险 | 202401-202408 | |
| 22 | 付环环 | 370125199001176663 | 企业养老 | 202401-202408 | |
| 23 | 付环环 | 370125199001176663 | 失业保险 | 202401-202408 | |
| 24 | 付环环 | 370125199001176663 | 工伤保险 | 202401-202408 | |
| 25 | 解明宇 | 370126199101227110 | 企业养老 | 202403-202408 | |
| 26 | 解明宇 | 370126199101227110 | 失业保险 | 202403-202408 | |
| 27 | 解明宇 | 370126199101227110 | 工伤保险 | 202403-202408 | |
| 28 | 韩庆港 | 370181199707074854 | 企业养老 | 202401-202408 | |
| 29 | 韩庆港 | 370181199707074854 | 失业保险 | 202401-202408 | |
| 30 | 韩庆港 | 370181199707074854 | 工伤保险 | 202401-202408 | |

打印流水号：37019K01240904A9Z77259

系统自助：9900312



备注：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有单位经办人保管，因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经办人承担。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供参考。

8、对现场服务的承诺

承诺书

深圳市原水有限公司：

我司自愿参加贵司组织的北坑水库及其配套输水工程环境监测（项目名称）的投标，如若中标，我司在此郑重承诺：

1. 我司将拟派2名技术人员每月2次定期向业主汇报监测情况。（注：请投标人在空格内填写数字）

2. 我司将无偿为本项目提供环境监测相关的技术指导服务。

3.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承担环境监测任务，不转让环境监测业务，不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环境监测任务。

如本承诺不属实，我司愿意无条件接受：

- （一）列入投标黑名单。
- （二）接受合同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处罚。



其他

无。

_____ 项目

投标文件

技术标书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代表：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_____

|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示：项目参与人员主要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主要技术人员等。

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做出项目的技术方案。)

其他